

吉林省公署定期報告例規輯覽

吉林省公署定期報告例規輯覽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編纂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

印刷者 吉林吉東印刷社印

## 吉林省公署定期報告例規輯覽凡例

一、本署爲便於檢閱各項定期報告表式特由各廳、科蒐集中央及本署令飭造報之定期報告表彙集成篇定名曰吉林省公署定期報告例規輯覽

二、本例規按照本署組織區分爲五編

三、本例規爲便於查閱起見特將報告要項印於表例之前分爲造報機關受報機關報告種別期限等四項

四、本例規於每一報告表式之後附以關係法令藉便參考

五、本例規因倉猝編印關於蒐集報告表式及關係法令遺漏之處在所難免一俟續刊即行更正

# 吉林省公署定期報告例規輯覽

## 目次

### 總務廳

#### 總務科

官公署刊行圖書調查表·····	總·總一
各縣公署康德年月中職員異動月報·····	總·總二
吉林市政籌備處康德年月底職員現在員月報·····	總·總三
吉林市政籌備處康德年月中職員異動月報·····	總·總四
吉林省公署康德年月底囑託及雇傭員現在員月報·····	總·總五
吉林省公署康德年月底官吏現在員月報·····	總·總六
各縣公署康德年月官吏現在員月報·····	總·總七
吉林省公署康德年月中職員異動月報·····	總·總八
各縣公署職員出差報告書·····	總·總九
在鄉軍人調查一覽表·····	總·總一〇
各縣公署職員勤務狀態報告書·····	總·總二
吉林省公署職員勤務狀態報告書·····	總·總三

文 書 科

收發文件數目報告表.....總·文一  
收文未結之件報告書.....總·文二

經 理 科

歲入徵收報告書.....總·經一  
支出濟額報告書.....總·經二  
支出計算書.....總·經三  
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總·經四  
收入金現金出納計算書.....總·經五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總·經六  
物品出納計算書.....總·經七  
歲出決算報告書.....總·經八

民 政 廳

行 政 科

某縣某年某月份地方行政狀況報告書.....民·行一之1  
旗生調查表.....民·行二之1

財 務 科

各縣歲入歲出預算表	民·財一之一
各縣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	民·財二之一
各縣收入決算報告書	民·財二之二
各縣支出決算報告書	民·財二之三
各縣自治款收支明細書	民·財二之四
各縣用存地方款收入證明細書	民·財二之五
各縣用存各種票照報告表	民·財二之六
各縣處理各項罰款日報表	民·財三之一
行政借款各縣割當額預定表	民·財四之一
各縣春耕貸款調查表	民·財五之一
各縣康德元年度各套車牌數目分配表	民·財六之一
各縣旗大二、康元兩年度實發及康德二年度預計需用各套車牌數目比較表	民·財六之二
各縣旗領用康德二年度各套車牌數目及起止番號明細表	民·財六之三
各縣領用及剩用康德元年度各套車牌數目明細表	民·財六之四
<b>土 地 科</b>	
各縣買賣及典質土地統計表	民·地一之一
商租案件報告書	民·地二之一

各縣辦理土地用存照據一覽表.....民·地三之 1

各縣旗民戶現有土地數目程度調查表.....民·地四之 1

各縣全境實有地數暨已未升科及未放荒地數目調查一覽表.....民·地五之 1

各縣已未報原額暨浮多地畝調查數目一覽表.....民·地五之 2

各縣全境已未放城鎮屯基地數調查一覽表.....民·地五之 3

各縣辦理土地人員職務狀況一覽表.....民·地六之 1

各種團體財產關係調查表(一).....民·地七之 1

各種團體財產關係調查表(二).....民·地七之 2

各種團體財產關係調查表(三).....民·地七之 3

### 土 木 科

土木月報表.....民·土一之 1

土木月報(內容).....民·土一之 2

## 警 務 廳

### 警 務 科

警察職員現在員調查表.....警·警一之 1

警察職員勤績年數調查表.....警·警一之 2

警長警士一人擔當區域調查表.....警·警一之 3



警察職員職務上之死傷調查表	警·警一之4
警察職員懲罰調查表	警·警一之5
警士志願者及採用者年齡調查表	警·警一之6
採用警士教育程度調查表	警·警一之7
採用警士職業調查表	警·警一之8
警察職員原籍調查表	警·警一之9
警察職員年齡調查表	警·警一之10
警察職員教育程度調查表	警·警一之11
關於警察之重要設備調查表	警·警一之12
警察預算調查表(一)	警·警一之13
警察預算調查表(二)	警·警一之14
警察職員俸給調查表	警·警一之15
教養預定表	警·警二之1
教養預定實施表	警·警二之2
教養實施報告表	警·警二之3
各縣警務局銃器出納月報表	警·警三之1
各縣警務局彈藥出納月報表	警·警三之2

各縣警務局倉庫保管銃器出納月報表……………警·警三之3

各縣警務局倉庫保管彈藥出納月報表……………警·警三之4

各縣自衛團貸與銃器出納月報表……………警·警三之5

各縣自衛團貸與彈藥出納月報表……………警·警三之6

定員及現在員月報表……………警·警四之1

各縣警察官吏配置現員表……………警·警五之1

各縣警察隊配置現員表……………警·警五之2

各縣消防署配置現員表……………警·警五之3

特 務 科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表……………警·特一之1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表……………警·特一之2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教料月報表……………警·特一之3

外國人滯留登錄者月報表……………警·特一之4

要注意日鮮人保護取締月報表……………警·特二之1

來往外國人月報表……………警·特三之1

在留外國人統計表……………警·特四之1

在留外國人地方別人員表……………警·特四之2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

警・特四之 3

### 保 安 科

災害調查表

警・保自一之 1  
至一之 5

警察取締營業統計表

警・保二之 1

交通事故統計表

警・保二之 2

火災狀況統計表

警・保二之 3

火災度數及損害額調查表

警・保三之 1

火災原因及度數調查表

警・保三之 2

火災度數及損害額月別調查表

警・保三之 3

出火時刻調查表

警・保三之 4

火元業態調查表

警・保三之 5

罹災棟數並戶數及延燒度數調查表

警・保三之 6

林野火災調查表

警・保三之 7

消防職員調查表

警・保三之 8

消防唧筒調查表

警・保三之 9

火災ニ因ル死傷人員調查表

警・保三之 10

諸車調查表

警・保四之 1

自動車運轉者調查表(一).....	警・保四之2
自動車運轉者調查表(二).....	警・保四之3
自動車事故調查表.....	警・保四之4
自動車運輸營業者調查表.....	警・保四之5
一般交通事故調查表.....	警・保四之6
<b>可 法 科</b>	
犯罪發生月別表.....	警・司一之1
犯罪發生及檢舉縣別表.....	警・司一之2
犯罪年報.....	警・司一之3
犯罪發生檢舉送致警處分表.....	警・司二之1
領置回收銃器月分統計表.....	警・司三之一
回收銃器納入月分統計表.....	警・司三之2
領置回收民有銃器統計表.....	警・司三之3
未回收民有銃器統計表.....	警・司三之4
年中煙火爆竹製造讓受渡輸出入許可數量表.....	警・司四之1
年中火藥類原料製造輸出入讓受讓渡許可數量表.....	警・司四之2
年中火藥類讓渡讓受許可種類數量表.....	警・司四之3

現在戶口調查表	警·司五之1
現在職業別人口表	警·司五之2
現在國籍別人口表	警·司五之3
各縣自衛團調查表	警·司六之1
戶口調查表	警·司七之1
主要都市戶口數表	警·司八之1
保甲連座金徵收表	警·司九之1
褒賞並二過怠金表	警·司九之2
歸順匪賊處理月報表	警·司三之1
警察隊並自衛團討伐表	警·司二之1
匪首名簿	警·司三之1
匪賊例規改正	警·司三之1
<b>衛 生 科</b>	
各縣掃除塵芥工作成績年報表	警·衛一之1
各縣掃除糞尿工作成績年報表	警·衛一之2
零賣鴉片人指定報告表	警·衛二之1
零賣鴉片人底賬	警·衛二之2

鴉片吸食者證發給報告表.....警·衛二之 3

屠宰底賬.....警·衛三之一 1

各縣屠宰場屠畜狀況月報表.....警·衛三之二 2

各屠宰場別屠畜頭數肉量月報表.....警·衛四之一 1

傳染病報告表.....警·衛五之一 1

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一).....警·衛六之一 1

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二).....警·衛六之二 2

百斯篤患者發生報告表.....警·衛七之一 1

某省市縣狂犬疫報告表.....警·衛八之一 1

妓女檢微月報表(一).....警·衛九之一 1

妓女檢微月報表(二).....警·衛九之二 2

娼妓檢診成績月報表.....警·衛二之一 1

新患者疫數月報表.....警·衛二之二 2

診療報告表.....警·衛三之一 1

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警·衛三之二 2

馬疫發生調查表.....警·衛三之三 3

# 教育廳

學 務 科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表	教·學一之1
命令例規報告表	教·學二之1
學校臨時停課報告表	教·學二之2
集會報告表	教·學二之3
學校新設移轉報告表	教·學二之4
職員異動報告表	教·學二之5
教職員及學生犯罪報告表	教·學二之6
文教經費支出表	教·學三之1
教員薪俸支出表	教·學三之2
圖書館圖書及閱覽者數表	教·學三之3
祀孔經過報告表	教·學四之1
政務概況報告表	教·學五之1
學校教育概況報告表	教·學五之2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	教·學五之3
圖書館概況報告表	教·學五之4
宗教概要報告表	教·學五之5

職員表	教·學五之 6
小學校數表	教·學五之 7
學級數別小學校數表	教·學五之 8
小學校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9
年齡別小學校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10
學年別小學校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11
學級數別小學校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12
小學校教員數表	教·學五之 13
小學校教員月薪表	教·學五之 14
設立者別小學校教員月薪表	教·學五之 15
小學校歲出入表	教·學五之 16
小學校資產表	教·學五之 17
小學校入學志願者數表	教·學五之 18
小學校入學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19
小學校畢業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20
小學校退學兒童數表	教·學五之 21
教員及學校數表	教·學五之 22



畢業生入學志願者	數	學五之 23
入學生中途退學生	數	學五之 24
學校歲出入表	數	學五之 25
學校資產表	數	學五之 26
幼稚園表	數	學五之 27
私塾表	數	學五之 28
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表	數	學五之 29
觀覽聽講施設表	數	學五之 30
娛樂施設表	數	學五之 31
文教團體表	數	學五之 32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表	數	學五之 33
文廟表	數	學五之 34
寺廟教會表	數	學六之 1
學校學生教職員表	數	學六之 1
<b>禮 教 科</b>		
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數	禮一之 1
社會教育團體調查表	數	禮一之 2
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調查表	數	禮一之 3

社會教育學校調查表..... 教・禮一之 4

社會教育學校職教員調查..... 教・禮一之 5

民衆娛樂場所調查表..... 教・禮一之 6

### 實業廳

#### 農務科

小滿作況季報表..... 實・農一之 1

氣象日誌表..... 實・農一之 2

經濟月報表..... 實・農二之 1

#### 工商科

零賣物價調查表..... 實・工一之 1

吉林省市各縣商工業狀況報告表..... 實・工二之 1

商會經濟預決算表..... 實・工二之 1

成品產銷實存額明細表..... 實・工四之 1

事務報告表..... 實・工五之 1

業務報告表..... 實・工五之 2

材料收除實存明細表..... 實・工六之 1

# 官公署刊行圖書調查表

某官公署調查 康德年 月現在

總.總.-1

備考		報 即		主 管 局 司		處 科 名		圖 書 名		滿文、蒙文、日文、其他		內容重		要 事 項		年 月		不 定 期		創 刊 年 月		價 郵		發 發		售 刊		所 所	

- 報 告 要 項
- ~~~~~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國務院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報

#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號 (總秘文二第八二號四一一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各官公署

查我國創建以來、各官公署所刊行之圖書、普及全國、為中外官民所利用者固多、其中貴重資料、未及周知、徒束高閣者、蓋亦非鮮、本院有鑒及此、特行編纂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廣事印發、俾收參照之益、互作他山之助、為此令仰該官公署、遵照左開要項辦法、將所刊行圖書、填製調查表、呈報本院、以憑辦理為要、此令、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刊行要項

- 一、本目錄所謂圖書包含一般刊行物臨時油印小冊子地圖等
- 一、本目錄依據另紙表式調查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分類彙編廣事印發
- 一、凡各官公署刊行圖書時應依照另紙表式填製調查表連同該圖書一份送達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
- 一、關於機密之圖書暫無庸送俟至無碍發表時亦應準照前項辦理之
- 一、大同元年三月以降至康德二年六月間刊行之圖書調查表限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送達為要嗣後繼續刊行時應隨時送達但既刊之圖書現無餘冊者可僅送其調查表俟再版時應送達一部

## 填記 例

- 一、主管局司處科名欄填記關於該圖書編著之主管局司處科名
- 一、漢文蒙文日文其他欄分別填記「漢」「蒙」「日」「漢日」或「英」等該圖書所用之文字
- 一、內容重要事項欄簡明填記該圖書內容概略事項
- 一、定期不定期欄分別填記「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年刊」其他(每月幾次刊行)(每年幾次刊行)(不定)等
- 一、創刊年月沿革欄填記創刊年月並就其沿革須要特別記載事項或更改書名者其舊書名

# 官公署刊行圖書調查表

某官公署調查 康德 年 月現在

總.總.一之1

備 考		報 處	即 主	報 科	處 名	報 名	圖 書	滿 文、蒙 文	日 文、其 他	內 容 重 要 事 項	刊 行 年 月	定 期 不 定 期	創 刊 年 月	價 目	郵 費	發 售 所	發 售 所	
		報 名	管 局 司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報 告 要 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二、受報機關 國務院  
 三、報告種別 報  
 四、報告期限 報

##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號 (總秘文二第八二號四一一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各官公署

查我國創建以來、各官公署所刊行之圖書、普及全國、為中外官民所利用者固多、其中貴重資料、未及周知、徒束高閣者、蓋亦非鮮、本院有鑒及此、特行編纂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廣事印發、俾收參照之益、互作他山之助、為此令仰該官公署、遵照左開要項辦法、將所刊行圖書、填製調查表、呈報本院、以憑辦理為要、此令、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刊行要項

- 一、本目錄所謂圖書包含一般刊行物臨時油印小冊子地圖等
- 一、本目錄依據另紙表式調查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分類彙編廣事印發
- 一、凡各官公署刊行圖書時應依照另紙表式填製調查表連同該圖書一份送達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
- 一、關於機密之圖書暫無庸送俟至無碍發表時亦應準照前項辦理之
- 一、大同元年三月以降至康德二年六月間刊行之圖書調查表限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送達為要嗣後繼續刊行時應隨時送達但既刊之圖書現無餘冊者可僅送其調查表俟再版時應送達一部

### 填記 例

- 一、主管局司處科名欄填記關於該圖書編著之主管局司處科名
- 一、漢文蒙文日文其他欄分別填記「漢」「蒙」「日」「漢日」或「英」等該圖書所用之文字
- 一、內容重要事項欄簡明填記該圖書內容概略事項
- 一、定期不定期欄分別填記「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年刊」其他(每月幾次刊行)(每年幾次刊行)(不定)等
- 一、創刊年月沿革欄填記創刊年月並就其沿革須要特別記載事項或更改書名者其舊書名

康德 年 月中職員異動月報

月報

總.總.二

身 動 分 事 情 別	資 格 別			總 計	
	(薦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待遇)		
	縣局長 局科長 參事官 警正 計	副參事官 經理官 農業指導官 警佐官 計	警長 警士 計		
前月末現在員	計	計	計	計	
本月	新規任用又ハ採用				
中ノ	轉入 民政部關係官署ヨリ				
増加	入 其他滿洲國官署ヨリ				
	并格ノ并進又ハ採用替ニ ヨリ増加				
本月	增加員數合計				
中ノ	官制改正其他官廳ノ 都合ニヨリ				
減少	純然タル懲戒ニヨリ				
	任 病氣等純然タル一 身トノ都合ニヨリ				
中ノ	死亡 職 其他				
減少	轉出 民政部關係官署へ				
	其ノ他滿洲國官署へ				
	并格ノ并進又ハ採用替ニ ヨリ減少				
本月	減少員數合計				
中	純粹 增 減				
差引	キ本月末現在員				

項要告報  
~~~~~  
四、報告期限  
三、報告種別  
二、受報機關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民政部總務司長  
翌月七日報

康德 年 月底職員現在員月報

月報

總.數.三

| 身<br>分<br>別      | 科<br>長<br>級<br>以<br>上 | 股<br>長<br>級 | 囑<br>託 | 其<br>他<br>月<br>給<br>以<br>上 | 支<br>給<br>ス<br>ル<br>モ<br>ノ | 備<br>人 | 合 計 |     |
|------------------|-----------------------|-------------|--------|----------------------------|----------------------------|--------|-----|-----|
|                  |                       |             |        |                            |                            |        | 計 日 | 解 日 |
| 辦<br>事<br>情<br>況 | 計 日                   | 解 日         | 計 日    | 解 日                        | 計 日                        | 解 日    | 計 日 | 解 日 |
| 總 務 科            |                       |             |        |                            |                            |        |     |     |
| 財 務 科            |                       |             |        |                            |                            |        |     |     |
| 工 務 科            |                       |             |        |                            |                            |        |     |     |
| 社 會 科            |                       |             |        |                            |                            |        |     |     |
| 現 在 員 合 計        |                       |             |        |                            |                            |        |     |     |
| 前 月ニ對スル          | 增                     | 減           |        |                            |                            |        |     |     |

長 務 總 署 公 署 省 吉  
 長 報 司 務 部 政 林 吉  
 日 報 長 務 總 署 公 署 省 吉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報告要項





康德 年 月底囑託及雇傭員現在員月報

總、附、五

月 報

| 辦事情形  | 身 分 別 | 囑 託 |     | 雇 傭 |     | 員   |     | 傭   |     | 人   |     |
|-------|-------|-----|-----|-----|-----|-----|-----|-----|-----|-----|-----|
|       |       | 任 上 | 待 遇 | 本 局 | 其 他 | 本 局 | 其 他 | 本 局 | 其 他 | 本 局 | 其 他 |
| 科     | 科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總務廳   | 總務科   |     |     |     |     |     |     |     |     |     |     |
| 民政廳   | 民政科   |     |     |     |     |     |     |     |     |     |     |
| 警務廳   | 警務科   |     |     |     |     |     |     |     |     |     |     |
| 實業廳   | 實業科   |     |     |     |     |     |     |     |     |     |     |
| 教育廳   | 教育科   |     |     |     |     |     |     |     |     |     |     |
| 現任員合計 |       |     |     |     |     |     |     |     |     |     |     |
| 申請中   |       |     |     |     |     |     |     |     |     |     |     |
| 增加    |       |     |     |     |     |     |     |     |     |     |     |
| 減少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總務司長

三、報告時期 月 報

四、報告期限 黎 月 七 日

報告要項





吉林省公署

康德 年 月中職員異動月報

月報

| 身分別            | 官  |    | 吏  |    | 傭  |     | 員  |   | 備  |   | 人  |    |
|----------------|----|----|----|----|----|-----|----|---|----|---|----|----|
|                | 簡任 | 委任 | 委任 | 合計 | 待遇 | 臨時傭 | 合計 | 本 | 臨時 | 本 | 臨時 | 合計 |
| 前月未現在採用        |    |    |    |    |    |     |    |   |    |   |    |    |
| 新規任用又ハ採用       |    |    |    |    |    |     |    |   |    |   |    |    |
| 轉入其ノ他滿洲國官署ヨリ   |    |    |    |    |    |     |    |   |    |   |    |    |
| 昇格昇進又ハ採用替ニヨル增加 |    |    |    |    |    |     |    |   |    |   |    |    |
| 増加             |    |    |    |    |    |     |    |   |    |   |    |    |
| 減少             |    |    |    |    |    |     |    |   |    |   |    |    |
| 本月中之増加         |    |    |    |    |    |     |    |   |    |   |    |    |
| 本月中之減少         |    |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    |   |    |    |
| 轉出             |    |    |    |    |    |     |    |   |    |   |    |    |
| 昇格昇進又ハ採用替ヨル減少  |    |    |    |    |    |     |    |   |    |   |    |    |
| 減少             |    |    |    |    |    |     |    |   |    |   |    |    |
| 本月中之増加         |    |    |    |    |    |     |    |   |    |   |    |    |
| 本月中之減少         |    |    |    |    |    |     |    |   |    |   |    |    |
| 差引キ            |    |    |    |    |    |     |    |   |    |   |    |    |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總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七日

報告要項

# 民總人秘發第一三二二號

康德二年六月廿六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殿

縣公署職員ノ現在員月報及職員異動月報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現在員及職員異動月報規程第四條但書三ノ通縣公署職員ノ報告範圍ハ國庫支辦ノモノニ限ルコトト相成ルカ之カ取扱ニ付テハ當分ノ間左記形式ニ依リ處理相煩度

## 記

- 一、管下縣公署ヲ一括シテ單一官署ノ如ク取扱ヒ各縣公署ハ其ノ司科ノ如ク扱フコト
- 二、縣官制改正迄ハ職員ノ分類ハ官名ニ依ルコトナク現ニ使用セル職名ニ依ルコト
- 三、管下各縣公署相互間ノ轉任ハ現在員月報ニ就キテハ手續中ト雖申請中ノ員數ニ加フルコトナク正式認可ヲ俟チテ記入シ又異動月報ニ就キテハ民政部關係官署間ノ轉任トシテ轉出、轉入、雙方ヘ記入スルコト
- 四、現職縣長及局科局ハ全般ノ正式任命ヲ見ル迄ハ認可アリタルモノト同様取扱フコト
- 五、書式ハ添附形式ニ依ルコト

附註 民政部及所管機關現在員及職員異動月報規程（從略）



# 吉總人秘發第三五號

康德二年一月十二日

縣(旗)職員ノ出張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記

五、縣長ハ前項出張命令簿ニ依リ毎月常月分ノ出張者ヲ取纏メ別表第二號様式ニ依リ翌月十五日迄省公署總務廳長宛  
報告スヘシ





## 民總人發第四〇號

康德二年一月十八日

兵役關係者事務取扱規則

第六條 各官署ノ長官ハ所屬内在郷軍人ノ現任人員表ヲ附表第三様式ニ依リ調製ノ上毎月末現任人員ヲ各府、部、院、局長官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各府、部、院、局長官ハ隸屬官署ヨリ提出シタル前項ノ提出書類ヲ總括シ之ヲ總務廳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人秘字第一八一號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吉林市政籌備處

令各縣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爲令遵事茲制定勤務報告書凡該各科局長若任以上官吏暨日系官吏每月勤務狀況務於翌月十日以前按報告格式填造完竣呈送來署以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勤務報告書式仰該遵照勿延此令

附勤務報告書式一份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查康德元年度上半年期出勤簿用紙現已印就並另制定勤務狀態報告書樣式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自本年七月份起將各官吏及雇員傭員等勤務狀態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按月填妥過廳以資考核至  
此致  
各廳

附出 出勤簿 份 勤務狀態報告書樣式 份









大同何年度

何年何月分

# 支出濟額報告書

證憑書何冊

官 署 名

職 官 氏 名 印

年 月 日 提 出

支 出 額

月 報

附・額・二

| 備 考                               | 計 引 差 | 本 月 入 額 | 前 月 迄 支 出 額 | 本 月 支 出 額 | 備 考                                     |
|-----------------------------------|-------|---------|-------------|-----------|-----------------------------------------|
| タルモノヲ除クコト<br>○支出額ニハ出納官吏ニ對シ資金前渡ヲ爲シ |       |         |             |           | 何 常 部 (目)                               |
|                                   |       |         |             |           | 何 常 部 (款)                               |
|                                   |       |         |             |           | 何 常 部 (項)                               |
|                                   |       |         |             |           | 何 常 部 (目) 計                             |
|                                   |       |         |             |           | 〃 〃 〃<br>經 常 部 計<br>臨 時 部<br>(臨時部ノ例ニ依テ) |
|                                   |       |         |             |           | 總計                                      |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種類
  - 三、報告期限
  - 四、報告期限
- 官 署 名  
 支 出 額  
 各 所 屬 部 大 臣 經 山 監 察 院  
 支 出 額  
 月 二 十 日







大同何年度(何年月分)

歲入歲出外

# 現金出納計算書

證券書何冊

官署名

職官氏名印

總六

年 月 日提出

年報

| 越 高 | 受 領 高 | 計 | 摘 要                  | 拂 出 高 | 歲 入 納 付 高 | 計 | 殘 金 |   | 備 考 |
|-----|-------|---|----------------------|-------|-----------|---|-----|---|-----|
|     |       |   |                      |       |           |   | 現   | 預 |     |
|     |       |   | 保 證 金 々 計<br>拾 得 々 計 |       |           |   |     |   |     |
|     |       |   |                      |       |           |   |     |   |     |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出 納 官 監 察 院  
 各 所 部 大 正 經 山 監 察 院  
 年 一 月 十 日 迄  
 報 告 要 項



# 國務院訓令第九號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總務廳長

各部大臣

令 興安總署長官

中央銀行總裁

查關於審計關係文件提出方法茲經規定今亟隨令附發一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一冊 (從略)



# 康德何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康德何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出決算報告書說明

康德何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出ノ

預算額ハ

歲出經常部

歲出臨時部

合計

ニシテ

預算現額ハ

歲出經常部

歲出臨時部

合計

ナリ故ニ預算現額ニ比シ増加スルコト

ナリ此ノ増加額ノ内

ハ第一準備金ヲ以テ補充シ

一、造報機關 支 出 官

二、受報機關 所 屬 部 大 臣

三、報告種別 年 報

四、報告期限 翌年度三月十五日迄

ハ第二準備金ヨリ支出シタル金額ナリ今款項ニ就キ其ノ事由ヲ左ニ掲記ス

歳出經常部

第何款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何何ノ爲何何ノ預算ニ不足ヲ生セシニ依リ

第一準備金ヨリ

○

ヲ補充増加セリ

第何款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

○

ヲ補充増加セリ

歳出經常部合計

○

歳出臨時部

第何款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何何ニ要スル經費支出ノ必要アリシニ依リ

第二準備金ヨリ

○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同上

○

ヲ支出増加セリ

第何款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

第二準備金ヨリ

ヲ支出増加セリ

歳出臨時部合計

康徳何年度民政部所管歳出ノ

支出濟額ハ

歳出經常部

歳出臨時部

合計

ニシテ之ヲ

預算現額

歳出經常部

歳出臨時部

合計

ニ比較スレバ

ヲ減少ス此ノ減少額ノ内

○ ○

○ ○ ○

○ ○ ○

○ ○

ハ國務院指令第「何」號ニ依リ翌年度ニ繰越シタル金額ニシテ

○

ハ全ク不用トナリシ金額ナリ

今茲ニ欸項ニ就キ前記翌年度ニ繰越シタル事由ヲ左ニ掲記ス

第何欸 何何

○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繰越ヲ要シタル事由ヲ明記スベシ）以下同ジ國務院指令第「何」號ニ依リ

○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國務院指令第「何」號ニ依リ

○

ヲ繰越シタリ

第何欸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

○

ヲ繰越シタリ

歳出經常部合計

歳出臨時部

第何欸 何何

○

第何項 何何 ニ於テ云云

○

第何項 何何 同上

○

ヲ繰越シタリ

歳出臨時部合計

○

註 以上ハ大體ノ書式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レバ實際ノ必要ニ依リ説明ノ事項詳記スルハ便宜ニ任ズ



# 民政部訓令 第五〇〇號

康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等

各飭事登本部暨所屬官署辦理會計事務規程現經制定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規程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器辦理會計事務規程一份（從略）

# 縣 年 月份地方行政狀況報告書

月 報

民。行。一。之。1

| 項 目      | 報 告 情 形                                      |
|----------|----------------------------------------------|
| 地方財政事項   | 本月收支總數及有無盈虧                                  |
| 自報升科事項   | 原有額征地若干本月自報升科地數及收款若干是否解出如有進行計畫亦應聲明           |
| 辦理積穀事項   | 原存穀款各若干存放何處本月新收若干有無支出之款                      |
| 自治存款事項   | 原有存款若干存放何處本月新收若干有無支出之款                       |
| 社會事業事項   | 關於救濟教化兩項每月辦理實況而救濟部分尤為切要如冬令施粥施衣均應詳敘           |
| 關於建設事項   | 如興修道路安設電話均屬之                                 |
| 經徵賦稅事項   | 每月收入大租及契稅款項各若干                               |
| 調查戶口事項   | 全境共有戶數及男女名口各若干如有外僑亦應查報上月已報總數下月即報             |
| 取締私帖事項   | 原出私帖若干本月收銷若干有無取締計畫                           |
| 整理警務事項   | 全境原有警區及警察隊官警名額槍彈數目各若干上月已報總數下月即報即報有無增減並關於進行狀況 |
| 辦理保甲事項   | 全境編成保甲及壯丁團各若干上月已報總數此後即報每月增減數目及進行狀況           |
| 教育關係事項   | 原有學校學生各若干上月已報總數此後即報增減數目及進行狀況                 |
| 實業關係事項   | 關於農民種植及商工業狀況境內如有森林礦產均應詳述                     |
| 地方治安事項   | 境內會否發生匪患並剿捕實在情形                              |
| 其他庶政進行事項 | 凡關於縣政進行事項在上列各欄之外者均於此欄詳敘之                     |
| 備 考      |                                              |

- 一、造報機關各縣
- 二、受報機關民政廳行政科
- 三、報告種類別月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初旬報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公函

康德元年三月

敬啓者、查地方行政、經緯萬端、語其大要、雖有民政、警務、教育、實業之分、而核其實際、無一不歸納於行政範圍之內、敝科職司行政、原與各縣有密切關係、以故中央各部院、派員來省考察縣政、類多直向敝科查詢、而各縣所辦政務、向係分隸各廳、敝科知之極鮮、有時轉向各廳科查詢、又多語焉不詳、限於時間、既不能行縣調查、祇有盡其所知、略註大概、事實如此、在敝科職責已盡、自無如何關係、誠恐各縣長之賢勞、湮沒不彰、茲爲藉資救濟起見、特將縣政應辦要項、開列一表、送請

台察、如以爲可、望即按月照填、逕送敝科、以便參考、忝附同舟、用申下悃、便希見覆爲盼、此致

縣長

附表式一紙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公函行字第二一六五號

康德二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查各校每年上下兩學期轉領庶生補助費時、應附調查表二紙、曾於本年三月間以行字七五五號函達在案、茲查前表內列事項、未盡完備、用特另行增訂、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表式一紙



民政部訓令第一四五號（地字第三八七號）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部訓令第五三三號（地字第二五八號）規定之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中歲入歲出預算樣式茲經重行訂正合亟檢同另冊樣式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訂正預算樣式

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

縣

大同 年 月 日 施行

一、收 支

收入總數

支付總數

除支淨存

內 容

銀行存款  
錢莊存款  
現 款  
不足款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二、事故或不正事件之有無

一、賬簿與現款存款不相符者

二、違法及不當之支付

三、意外事項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欠經費(賬另款)

右開各項業經詳加審核無誤埋合檢同歲入歲出報告書並收支詳細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備案謹呈

縣縣長

縣參事官

報 告 項 要

- 一、造報機關 A 省公署 B 縣公署
- 二、報報機關 A 民政部 B 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A 月報 B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A 翌月五日 B 翌月五日









吉林省 縣康德 年 月份用存地方款收入證明細書 縣長

印

|    |    |   |   |   |   |       |       |       |       |    |
|----|----|---|---|---|---|-------|-------|-------|-------|----|
| 月報 | 地方 | 款 | 證 | 字 | 別 | 上月結存數 | 本月新收數 | 本月填用數 | 本月結存數 | 備考 |
|    |    |   |   |   |   | 張     | 張     | 張     | 張     |    |

民.財.二之5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市 縣 公 署
- 二、受報機關 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 月 五 日

(注意) 用新式地方款收入證時宜填此書



## 吉林省公署代電

康德元年七月三十日

各縣公署查康德元年度決算報告書現經本署另行規定茲將注意事項臚列於下、歲入係自每月一日至月末實收之額數二、歲入各款項目務須按照查定預算項目次序填寫不得任意顛倒三、歲出係自每月一日至月末實支額數四、歲出各款項目務須按照查定預算項目順列不得任意顛倒至支出款數不得超過查定預算以外並不准借墊五、未拂經費須填列定期審核報告書第四項欠經費下但須附另表仍按項目詳細說明之六、須同時提出自治款報告書地方各種票照報告表（或地方款收入證明細書）七、從前之地方款及地方捐票各四柱清冊並自治款營業附加稅罰款報告各書一律廢止八、報告書限翌月五日以前填送不得延緩九、報告書須依照附發樣式填報除分電外合亟檢發表式電仰該縣遵照按月造送二份以便存查爲要省公署印





# 民政部訓令地字第一五三九號

大同二年六月九日

令吉林省公署

爲通令事查各縣處理各項罰款向無統計濫罰隱匿之弊在所不免茲爲綜核款目杜絕濫罰起見由部製定各項罰款月報表及各項罰款公告表樣式隨令頒發應由該署造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自本月份起於每月完了後十日內務須據實填造各項罰款月報表二份呈報本部備查同時印製各項罰款公告公佈地方（張貼於縣城及各區鎮）俾衆週知而昭大信倘敢陽奉陰違定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地字第二六二二號）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規定之各項罰款月報表各地方機關有逕呈本部者有呈該管省署轉報者辦法殊不一致茲爲劃一起見由康德元年度起各項罰款月報表須一律逕呈該管省公署再由各省公署詳加審核每年度彙造總表呈報本部一次（即省署每年度分兩次彙報）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康德二年度行政借款各縣割當額預定表(其一)

民,財,四之1

即 報

|   | 縣 名 | 金 額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項要告報  
~~~~~  
一、造報機關 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地方司  
三、報告種別 即  
四、報告期限 不 定 期 報

## 康德二年度第 回行政借款各縣割當預定表(其二)

縣 名	部 原 定 金 額	省 改 定 金 額	備 考
合 計			

民政部訓令第六七七號（地字第二四二三號）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吉 林 省 長

爲令遵事查康德二年度各縣行政借款依左開各項業與關係機關協議完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計 開

- 一、由中央銀行借款
- 二、借款額在國幣一〇〇、〇〇〇元範圍以內關於各縣之分配由該署與貸款之中央銀行分行協議規定之  
但前項借款額決定時應逕行報部
- 三、利息爲年利六厘五毫於元本償還期繳納之
- 四、元本償還期限爲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依按月償還之方法  
前項按月償還額於借款時協定之



# 縣大同元年春耕貸款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填報

即報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省 發 貸 款 額				
由 縣 貸 放 額				
挪 支 額				
損 失 額				
已 收 回 額				
已 繳 省 額				
信 用 担 保 貸 款				
契 照 抵 押 貸 款				
現 存 縣 抵 押 契 照				

1. 查原貸欸係屬吉洋應按法定換算率折填國幣  
 2. 已繳省欸額應於備考欄註明係屬貸除款或收回欸  
 3. 挪支損失兩項應於備考欄詳註案由及呈報日期

注

- 一、報告機關 縣 公 署
- 二、受報機關 省 公 署 民 政 廳 財 務 科
- 三、報告種別 即 報
- 四、報告期限 令 到 五 日 內

報告要項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二七七七號 財字第七一六號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新省制施行各縣管轄改隸以前舊案亟待整理茲查舊吉林省屬各縣大同元年度春耕貸款原由前省署撥發省款辦理於貸放之初頒發辦法規定當年秋後隨同大租如數收還並爲明瞭各縣辦理情形迭經訂列表式令縣查填報核有案嗣因地方災饑頻仍民力甚敝迄未收回現值舊案待理亟應詳查以憑核辦惟各縣前報調查表爲時已久與現在事實恐不相符且省制變更卷檔均已分劈移送考查困難特再規定表式隨令附發仰即查案詳明填註限令五日內呈署候核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 吉林省各縣旗大二康元兩年度實發及康德二年度預計需用各套車牌數目比較表

民·財·六之2

縣 旗 別	大 同		二 年 度		實 發		康 德 二 年 度		預 計 需 用		備 收	
	一 套	二 套	三 套	四 套	五 套 以 上	合 計	一 套	二 套	三 套	四 套		五 套 以 上
永 吉												
額 穆												
敦 化												
樺 甸												
磐 石												
伊 通												
雙 陽												
長 春												
懷 德												
長 嶺												
乾 安												
扶 餘												
農 安												
德 惠												
榆 樹												
舒 蘭												
九 台												
郭 爾 勒 蘇 特 旗												
總 計												

造報機關 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 (附註)縣報省無定式  
 受報機關 民政 部 地 方 司 報  
 報告種類 年 報  
 報告期限 每 年 五 月 末 日  
 報告要項

# 吉林省各縣旗領用康德二年度各套車牌數目及起止番號明細表

年報

縣別及番號	套							合計	備	攷
	一	起止番號	二	起止番號	三四	起止番號	五套以上			
永吉										
額爾										
敦化										
樺甸										
磐石										
伊通										
雙陽										
長春										
懷德										
長嶺										
乾安										
扶餘										
農安										
德惠										
榆樹										
舒蘭										
伊通										
郭爾羅斯前旗										
總計										

造報機關 省公署民政廳地方 報  
 一、受報機關 民政 每年五月末日  
 二、報告種類  
 三、報告期限  
 四、報告要項

(附註) 縣報省無定式

# 吉林省各縣領用及剩餘康德元年度各套車牌數目明細表

民.財.六之4

縣 旗 別	原 領					實 發					剩 餘					年 報
	一 套	二 套	三 四 套	五 套 以 上	合 計	一 套	二 套	三 四 套	五 套 以 上	合 計	一 套	二 套	三 四 套	五 套 以 上	合 計	
永 吉																
額 糧																
敦 化																
樺 甸																
磐 石																
伊 通																
雙 陽																
長 春																
懷 德																
長 嶺																
乾 安																
扶 餘																
農 安																
德 惠																
榆 樹																
舒 蘭																
九 台																
郭 勒 羅 斯 新 旗																
總 計																

造報機關 省及民政部地方司  
 受報種類 民政年報  
 報告期限 每年三月末日  
 報告項目 (附註)縣報省無定式

# 民政部訓令地字第四六一號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全國鄉間農人大車平均担負起見特規定劃一車牌捐率及車牌式樣業經呈報並通令實行各在案茲查各市縣發放車牌征收捐款殊無一定辦法率多任意爲之若不明訂規則不但無所遵循且亦易滋流弊茲擬定施行規則十二條除以第二號部令公佈並呈報及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附規則一份

## 市縣征收車牌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市縣對於發放車牌及徵收捐款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車牌價格如左

一套車牌每片國幣一元 二套車牌每片國幣二元

三四套車牌每片國幣四元 五套以上車牌每片國幣六元

第三條 車牌有效期間爲一年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末日止

第四條 各市縣每年應預計需用各種車牌數目於五月底以前呈報省署轉呈民政部彙總鑄造發由省署轉發各縣領用但

特別市應直接呈報

第五條 各市縣每年領到車牌數自十月一日起開始發放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務將全境發放完竣

第六條 各市縣每年於三月末日以前將剩餘之車牌數目造具清冊呈報省署轉報民政部備查但特別市應直接呈報

第七條 各市縣已領之車牌如不敷用須預先呈請補領以免延誤

第八條 此項車牌捐凡鄉間牛馬大車及牛馬爬犁均一律徵收之但驢車等得免除之

第九條 發售此項車牌除照章征捐外不得額外需索及其他附加捐名目違者依法重懲

第十條 車戶於發放車牌期間如取巧漏領或市縣發放人員扶同隱匿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令補購外酌量情節輕重處以

一倍至五倍之罰款

第十一條 各市縣發放車牌時應以管轄區域為範圍不得越境放釘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 月買賣及典質土地統計表

						月 報
質 典			賣 買			項 別
						區 別
						種 別
宅 地	耕 地 熟 荒	山 林	宅 地	耕 地 熟 荒	山 林	件 數
						面 積
						每 畝 單 價
						價 格
						備 考

民.地.一之一

「說明」

1. 件別面積及價格須區別土地之種類以各土地種類之平均地價作為每畝單價  
2. 以方丈為單位之宅地其價格應換算成畝填載之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旗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每月末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一九五二號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旗公署

爲令遵事查買賣及典質土地事項其與地照之關係實佔有土地行政上之重要部分本署爲預備將來計劃改革起見自應搜集前項資料用備參考茲製就表式隨令附發仰卽按月依式查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表一分



吉林省公署呈 吉總第一三九號之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二八二號地字第八六零號訓令以開爲令催事案查各省市經辦商租案件依商租執照發給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屆半年應彙報一次現在已逾康德二年二月之期所有康德元年下半年報告表例應彙報到部乃查各省市或僅報上季或漏却上季逕報下季其有連同上季一併未報者雖經令催迄未報齊似此延誤殊碍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催該省長限於文到日迅即分別查明彙案到部切速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署康德元年下半年經辦商租案件依式填具報告書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商租案件報告書一份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發第一三三八號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

令永吉等十七縣公署

爲令遵事卷查各縣辦理土地用存照據向無月報之規定因之稽核統計均感困難茲飭科製五月報表式隨令附發嗣後關於辦理土地無論本月份是否填發照據均應於每月終了後依式查填具報以憑稽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 吉林省各縣旗民戶現有土地數目程度調查表

民.地.圖之1

報 即

地 數	戶 數	數 目
		較 比
		五畝以下
		十畝以下
		三十畝以下
		五十畝以下
		一百畝以下
		二百畝以下
		二百畝以上
		計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旗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即

訓令吉總第三二零八號地字第六一號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

爲通令事本署爲明瞭所屬各縣旗民戶現有土地數目之程度以資參考起見爰製定調查表式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公署迅即依式詳確查填呈候核辦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吉林省 縣全境實有地數暨已未升科及未放荒地數目調查一覽表

民.地.五之1		報 即					
明 說	合 計	縣 別	全境實有地數	已升科地數	未升科地數	未放荒地數	備 考
		<p>一、表列全境實有地數係指全縣境內共有荒熟地畝總數而言(城鎮屯基不在內)</p> <p>一、表列已升科地數係指現在遵章完納租賦地畝而言</p> <p>一、表列未升科地數係指尚未遵章完納租賦地畝而言</p> <p>一、表列未放荒地數係指國有荒地而言</p>					

報 告 要 項

一、造報機關 各縣公署(懷德除外)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三、報告種別 即 報

四、報告期限 報

# 吉林省 縣已未報原額暨浮多地畝調查數目一覽表

民.地.五之2

明 說		合 計					即 報	
							縣 別	原 額
一、表列原額暨浮多地畝係指自報升科開辦之日起截至康德二年十二月底止分別詳細查填		合 計					已 報 地 數	原 額
							未 報 地 數	地
							已 報 地 數	浮 多
							未 報 地 數	地
							備	
							考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公署(懷德除外)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卽 報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一四號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永吉 九臺 磐石 樺甸 額穆 敦化 伊通 舒蘭  
榆樹 扶餘 長嶺 長春 農安 德惠 乾安 雙陽 縣公署

爲今遵事照得本署改組伊始關於土地事項自應力謀整理用策進行所有各縣全境實有地數暨已未升科浮多地畝並已未出放  
城鎮屯基各數目茲特分項製定表式隨文附發限文到十日內查填具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三份

# 吉林省 縣辦理土地人員職務狀況一覽表

報 卽

民.地.六之1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簡 明 經 歷	担 任 職 務	執 行 事 務 之 根 據 法 規	辦 理 事 務 之 成 績
附 記	此項辦理土地人員歸縣署何局管轄應於附記欄內叙明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旗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卽 報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二二一六號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永吉等十七縣  
郭爾羅斯前斯公署

爲令飭事照得現值整理土地時期本署對於各縣辦理土地人員有調查之必要茲飭科製發職務狀況表一份隨文附發限又旬  
日內依式查填具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附表式一份

# 各種團體財產關係調查表

項要告報 民.地.七之1

縣

即 報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二、受報機關 土地局  
 三、報告種類 即 報  
 四、報告期限

	種 類	沿 革	所 屬 財 產				備 考
			種 類	取得事由	用 法	管理方法	
學 田							
義 地							
義塚善墊地							
善 堂 地							
寺 廟 地							
育資地學田							
廟 產							
倉 田							
祀 產							







# 土地第五九一號ノ二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土地局總務處長

吉林省民政廳長殿

各種團體ノ財産關係調査ノ件

將來全國ニ亘ツテ施行スヘキ土地調査事業ノ一籌備事項トシテ縣、區、村、屯、鎮、城、農商務會及各種宗教團體並ニ學田、義地、善堂、寺廟地、倉田、祀産等ノ諸團體財産關係ニ關シ各縣參事官宛別紙ノ如キ公文ヲ以テ調査方ヲ依頼シアリ就キテハ貴科ニ於テモ管内事情ニ關シ綜合的見地ヨリ御報告相煩度此段御依頼ス

# 土木月報

吉林省公署長鈞鑒

吉林省

縣縣長

印

康德 年 月分土木月報

月報

民.上.一之1

康 德 年 月 日	九、雜 件	八、下 水 關 係 事 項	七、水 上 關 係 事 項	六、水 利 關 係 事 項	五、港 灣 關 係 事 項	四、河 川 關 係 事 項	三、土 地 關 係 事 項	二、都 市 關 係 事 項	一、道 路 關 係 事 項	記載事項類別	實	施	件	數	計	畫	件	數	摘	要
										實	施	件	數	計	畫	件	數	摘	要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長 B 各縣縣長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大臣 B 吉林省長
- 三、報告種別 A 月報 B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 土木月報ノ件

主題ノ件ニ付イテハ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付ヲ以テ民政部總長ヨリ民政部訓令木字第一六三八號ヲ以テ訓令ト共ニ土木月報表式五十份附頒アリ爾今様式ニヨリ各縣ヨリ土木月報ヲ提出致サセ居リ候モ内容ニ於テ不備ノ點有之爲別紙様式ニ改良致シタク





# 警察職員勤績年數調查表

廳名

年報		官別	簡薦	任委	任委待遇	屬	履	員	合	計
年數別	年數別									
六月未滿										
一年未滿										
二年未滿										
三年未滿										
四年未滿										
五年未滿										
六年未滿										
七年未滿										
八年未滿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備考 日系官吏須於當該欄內別行註明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



# 警長警士一人擔當區域調查

應名

年報		縣別	種別	面積	積戶數	人口	現在員	警長	警士	一人擔當區域	積
年	報										
合	計										

警.警一之

備考 警長警士擔當區未定者按已定計算記入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

# 警察職員職務上之死傷調查

廳別

年報

警.警.一之4

區 別	種別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管	別																
合																		
計																		
			討匪	逮捕	囚、犯人、被告人、被疑者之加送、行	精神病者及	水火災	人命救助	其他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備考 日系官吏之死傷於當該數字傍附以（）另記入表明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



# 警士志願者及採用者年齡調查

應名

年報

警.警.一之6

合計	縣別		種別		特別採用		計		對於志願者採用之百分比
	志願	採用	志願	採用	志願	採用	志願	採用	
			一八歲以上 二〇歲未滿		二〇歲以上 二五歲未滿		二五歲以上 三〇歲未滿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三、報告種別 年報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

# 採用警士教育程度調查

廳名

年報

合 計	縣 別		種 別																	
	退 學	半 途	卒 業	退 學																半 途
					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中學校及同 程度之學校															
					專門學校及 同程度之學校															
					依大學令 設立之學校															
					其他															
					計															

警.警.一之7

備考 外國學校關係者於相當欄內記入國名且於( )內記明內數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日

# 採用警士職業調查

廳名

年 報

警.警.一之8

合 計										縣 別	
										別	種
										公務員	
										軍人	
										銀行會 社員	
										交通通 業信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水產業	
										其 他	
										無 職	
										計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三、報告種別 年 報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日

# 警察職員原籍調查

廳名

報年

籍別	職別		任	薦	任	委	任	委任待遇	囑	履	合					
	別	別														
任	理事官	事務官	警	正技	正督察官	翻譯官	官	官	巡官	警	長	警	士	託	員	計
合計																

警.警.一之9

備考 滿洲國以外之外國須並記載國名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日

# 警察職員年齡調查

廳名

年 報		年 齡 別	職 別	任 簡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囑 雇	合 計
年	報										
一八歲以上											
二〇歲未滿											
二〇歲以上											
二五歲未滿											
二五歲以上											
三〇歲未滿											
三〇歲以上											
四〇歲未滿											
四〇歲以上											
五〇歲未滿											
五〇歲以上											
合 計											

警.警.一之10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日













# 民警總規第四四號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北滿特別區警務處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各特殊警察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殿

## 警察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件

警察統計中必要ト認メ隨時報告スルモノノ外當分ノ間別紙様式ニ依リ毎年六月末現在ニ依リ翌月末迄ニ報告相成度

# 康德何年度教養豫定表

何縣警務局

年報	立案	例	教育方針ノ大要ヲ簡記スヘシ
基礎	案		

課目	着眼點	總時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十二月	備考
訓育	何々	時間	”	”	”	”	”	
法規								
實務								
操練								
何々								
”								

警.警.二之1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各縣旗長 警察廳 地方警察學校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公署 警務廳  
 三、報告稱別  
 四、報告期限 每年 六月 末報





教養實施報告

月分 何(廳)警務局

課 目	分	豫 定 延 時 間	實 施 延 時 間	回 數	警 佐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出 席 者 延 人 員	計	備 考	訓 育	法 規	實 務	常 識	語 學	操 練	武 術	科 外 講 話	其 他	計	

一、造報機關 各縣旗長 警察廳 地方警察學校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公署 警務廳  
 三、報告種別 月  
 四、報告期限 月 十 日 前報

報告要項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〇三號(吉警警發第七二七九號)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令

爲令遵事案於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民政部第八八九號訓令公布警察官吏教養規程等因奉此茲經依照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省制定警察官吏教養規程施行細則如另紙除部頒警察官吏教養規程已於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八十五號政府公報登載不再抄錄外合檢另紙施行細則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警察官吏教養規程施行細則一份

警察官吏教養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教養乃依警察官吏教養規程(康德二年十月十九日)以下單稱規程除遵照規程辦理外須依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警察廳、警務局、警察署、警察隊在一個月內最少限度總須教養二十五個時間

但對於分駐所員之教養須由所長準照本署辦法督勵辦理之  
對於駐屯警察隊員之教養須由警察隊長準照本隊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警察署長、警察隊長、須根據規程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並準照另紙樣式(第一號)計畫以年度(由一月起)教養之在年度之起初須準照另紙第二號樣式計畫按月教養並於前日即須着手計畫來月之所施  
前項計畫年度教養一節必須報告於警務廳長

第四條 根據規程第六條須將教養主任、教養擔任者報告於警務廳長、更動時須用同樣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施行教養及召集教育往復所需之時間均與勤務時間無異

第六條 警察署須間以團體戰鬪法警察隊須間以行政警察實務施行教養之

第七條 學術科、須由、試問、試驗、模演、而考其成績

第八條 警察廳、警務局、警察署、警察隊須備置另紙第三號樣式之教養日誌及第四號樣式之教養出席簿用以記載所定  
事項

第九條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照另紙第五號樣式須將每月教養狀況造二份至翌月十日前報經警務廳長轉報省長

第十條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於施行教養上另有規定必要事項時須報告警務廳長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 何 縣警務局銃器出納月報 (何月分)

月 報

警. 警. 三之1

種 別	先月末現存數量		本月亡失		本月補		本月末現存數量	
	完備	不完備計	毀損數量	給	數量	完備	不完備計	
三八式								
七、九、式								
七、七、式								
其他銃								
小計								
モ一セル一號型拳銃								
小型拳銃								
短銃								
小計								
輕機關銃								
重機關銃								
小計								
輕迫擊砲								
重迫擊砲								
山砲								
小計								
總計								

**備 考**

- (一)七、九式、套筒式、一三式、捷克式ハ七、九式欄ニ一括スルコト
- (二)連珠式ハ七、七式欄ニ記入ノコト
- (三)手提式及速機銃ハ自動短銃欄ニ一括ノコト

報 告 一、造報機關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告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要 三、報告種類 月 報  
 項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要

何 縣警務局彈藥出納月報 (何月分)

報 月

警.警.三之2

總計	小計	山砲	重迫擊砲彈	輕迫擊砲彈	小計	實包	小型拳銃實包	毛一七九二號型拳銃實包	小計	彈藥	其他	七耗七實包	七耗九實包	六耗五實包	先月末現存數量		本月射量	本月補給數量	本月末現存數量		摘			
															良	不良計			良	不良計				

備考 (一)七、九實包、套筒式實包、一三式實包及捷克式實包ハ七耗九式實包欄ニ括ノコト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三、報告種別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要

# 何 縣警務局倉庫保管銃器出納月報 (何月分)

月 報	
完備	先月末現存數量
不完備	計
毀損數量	本月亡失
給數量	本月補
完備	本月末現存數量
不完備	計
摘	
要	

警.警.三之3

種 別	三 八 式	三 〇 式	七、九、式	七、七、式	其 他	小 計	莫一セル一	拳 銃	小 型	白 拳 銃	短 銃	小 計	輕 機 關 銃	重 機 關 銃	小 計	輕 迫 擊 砲	重 迫 擊 砲	山 砲	小 計	總 計	
完備																					
不完備																					
毀損數量																					
給數量																					
完備																					
不完備																					
摘																					
要																					

備考

報 告 一、造報機關  
 告 告 二、受報機關  
 要 要 三、報告種類  
 項 項 四、報告期限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迄 迄 迄 迄

# 何 縣警務局倉庫保管彈藥出納月報 (何月分)

月 報

警.警.三之4

種 別	先月末現存數量		本月射 給數量	本月末現存數量		摘 要
	良	不良計		良	不良計	
六耗七實包						
七耗九實包						
七耗七實包						
其他藥						
小計						
毛一號 型拳銃實包						
小型拳銃 實包						
小計						
輕迫擊砲彈						
重迫擊砲彈						
山 砲						
小計						
總計						

備考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要



何

縣自衛團貸與銃器出納月報 (何月分)

月報

警. 警. 三之五

種別	先月末現存數量		本月亡失	本月補給數量		本月末現存數量		摘要
	完備	不完備計		完備	不完備計	完備	不完備計	
三八式								
三七〇式								
三七九式								
三七七式								
洋砲								
其他銃								
小計								
モ一セル一號								
小型拳銃								
小型拳銃								
自動銃								
小計								
輕機關銃								
重機關銃								
小計								
輕迫擊砲								
重迫擊砲								
山砲								
小計								
總計								

備考 (一) 警務局備用銃器ニ準ス

報告機關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報告種類 月報  
 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 何 縣自衛團貸與彈藥出納月報 (何月分)

月 報

警.警.三之六

種 別	本月末現存數量		本月射量	本月補給量	本月末現存數量		摘
	良	不良計			良	不良計	
五耗五實包							
七耗九實包							
七耗七實包							
洋砲 火藥							
其 他 砲 彈							
小 計							
毛一七九一號 型拳銃實包							
小 計							
實 包							
小 計							
輕迫擊砲彈							
重迫擊砲彈							
小 計							
總 計							

備考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要

# 吉警警發第二四九四號

康德二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各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殿

銃器彈藥出納月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附吉警親發第三九號ノニヲ以テ通達シタル所ナルカ同通達別表第七號及第八號樣式ニテハ警務局（警察隊ヲ含ム）備附用、在庫品、自衛團貸與數量等一括計上スルタメ右ノ區分明瞭ヲ缺キ補給計畫ノ適切ヲ期シ難キ憾アルヲ以テ今回別表、樣式ヲ別紙ノ如ク改正シタルニ付キ六月分ヨリ本樣式ニ依リ毎月十五日迄ニ必着スル如ク報告相成度





# 民警總人第一號

康德二年一月五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安東省公署警務廳長

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 殿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 定員月報ニ關スル件

過般警察廳、警察隊水上警察局、警察官練習所等警察定員ヲ制定セラレタルカ人事並豫算關係上必要ニ付前記各廳別  
月末現在ヲ翌月七日迄ニ左記様式ニ依リ月報トシテ報告相成度



# 〇〇縣警察隊配置現員表

( 年 月 末 現 )

報 月	種 別	駐屯地名	配 置 現 員				裝 備						
			警正	警佐	譯官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小銃	拳銃	其他彈藥	
本	部												
〇	〇中隊												
〇	〇〇小隊												
計													
森林警察隊													
同	小隊												
計													

警.警.五之2

備考 森林警察隊ニハ馬匹數ヲ計上ノ、ト、日人警察官吏ハ( )印トス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 三、報告種別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五日迄

要



# ○○縣消防署配置現員表

( 年 月 末現 )

月 報	所在地名	配 置 現 員			裝 備			摘 要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小銃		拳銃	其他	彈藥										
○○消防署																					
計																					

警.警.五之三

備考 日人警察官吏( )印ヲ以テ示ス

- 報告報  
 一、遺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警務司長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四、報告期限 翌月五日迄 報

# 吉警警發第五四九七號

康德二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旗)警務局長 殿

警察官吏配置現員月報ニ關スル件

本年一月十二日附吉警警收第二四三號ノ二(例規)通牒ノ「地方警察機關所在地並所屬職員數調査ニ關スル件」ハ別表添付様式ノ通り一部改訂セルヲ以テ左記事項ニ注意シ月末現在ヲ以テ翌月五日迄報告相成度

追テ本年一月十二日附吉警警收第二四三號前記通牒ハ之ヲ廢止ス

## 記

- 一、前月ニ比シ増減アリタルトキハ摘要欄ニ其ノ階級人員數及事由ヲ明記ノコト
- 二、請願警察官吏ノ配置ハ第一表備考ニ記入ノコト(配置場所及階級人員ヲ記入)該當ナケレハ「請願警察官吏ノ配置ナシ」ト明記ノコト
- 三、第三表ハ該當ナケレハ斜線ヲ引クコト
- 四、前部旗ニ於テハ現稱階級ヲ以テ本表ニ準シ作成ノコト
- 五、森林警察隊ヲ有スル縣ニ於テハ第二表ニ記入ノコト
- 六、本月報ハ「本月末現」ヨリ實施ノコト

#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

(康德 告 年 官 日)

報 月		國 籍 別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男	女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備 考	總 計			臨時居留證明書		居 留 証 明 書		免 費 居 留 証 明 書		合 計	

警.特.一之1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警務廳特務科
  - 三、報告種別 A 月 報 B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數料月報

(康德  
告年  
官月  
署日)

月報
種別
發給部數
無料發給部數
手數料金
摘
要

	臨時居留證明書	甲種居留證明書	乙種居留證明書	免費居留證明書	計	備考

警.特.一之3

報告要項

~~~~~

一、道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警務廳特務科

三、報告種別  
A 月報  
B 月報

四、報告期限

# 外國人滯留登錄者月報

(康  
德  
告  
年  
官  
月  
累  
日)

月 報

警.特.一之4

| 考 備 | 合 計 |  |  |  |  |  |  | 國 籍 別 | 性 別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警務廳特務科

三、報告種別  
A 月 報  
B 月 報

四、報告期限

# 民警外發第一八號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殿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及滯留者登錄ニ關スル月報提出方ノ件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付民政部令第七號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同日付民政部令第八號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施行取扱ニ關スル月報左記様式ニ依リ報告相成度





# 要注意日鮮人保護取締月報

(康德告年官廳日)

|        |                  |                |       |    |
|--------|------------------|----------------|-------|----|
| 報<br>月 | 月<br>日<br>場<br>所 |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 | 事件ノ概要 | 處置 |
|--------|------------------|----------------|-------|----|

警,特,二之1

|        |  |  |  |  |
|--------|--|--|--|--|
| 考<br>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警務廳特務科
  - 三、報告種別 A 月報 B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民警外秘發第五〇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殿

要注意日鮮人保護取締月報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寫ノ通り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ヨリ報告アリタル處、本件ハ治外法權ノ撤廢ヲ目捷ノ間ニ控ヘ居ル今日參考トナルコト少カラズ、付テハ爾今月報トシテ取締メ九月分ヨリ引續キ報告相成様致シ度



吉警特外秘發第一八五號

# 在留外國人統計表

(康德  
告年  
官月  
廳日)

| 警.特.四之1 |   |   |  |  |  |  | 報<br>月      |
|---------|---|---|--|--|--|--|-------------|
|         | 考 | 備 |  |  |  |  | 地<br>方<br>別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計           |

報告要項

- ~~~~~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A 民政部警務司  
 A 月報  
 B 各縣警務局  
 B 警務廳特務科  
 B 月報



#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

(康德  
告年  
官月  
廳日)

警.特.圖之3

| 考 備 |  | 總<br>計 |  |  |  |  |  | 月 報         |        |   |
|-----|--|--------|--|--|--|--|--|-------------|--------|---|
|     |  |        |  |  |  |  |  | 國<br>籍<br>別 | 種<br>別 |   |
|     |  |        |  |  |  |  |  |             | 居 留 者  |   |
|     |  |        |  |  |  |  |  |             | 戶 數    | 計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滯 留 者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警務廳特務科  
 三、報告種別  
 A 月 報  
 B 月 報  
 四、報告期限

警,特,四之4

吉警特外秘發第一八五號







# 災害調查表

年 月 日

局廳

報 即

警.保.一之3

對策	處置	狀况	一般	年月日	災害	合計					災害區分	
											浸水總响數	耕地
					災害原因						能响數	浸水地之 内收穫不
											同上損害額	浸水地之 内收穫減
											同上損害額	同上損害額
											埋没响數	流失响數
					罹災民數						同上損害額	同上損害額
											埋没响數	流失响數
					救濟之 內要人數						同上損害額	同上損害額
											埋没响數	流失响數
											同上損害額	同上損害額
												損害額計

報告要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重刊  
 吉林警察廳各縣警務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報



# 災害調查表

年 月 日

局廳

警.保.一之5

考 備		對 策	處 置	狀 况	一 般	日 時	種 類	即 報
							因 原	
							所 場	
						被害物件名 人數及損害額		

注意製作

記載之

本表非為水火災之害因暴風落雷而致受害其被害物件名人數損害額等依其種類內容準據第一號表或第二號表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警察廳各縣警務局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報

# 吉警保發第二六七號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警務局長 殿

災害報告ニ關スル件

爾今水火災其ノ他ノ災害ハ左記ニ據リ報告相成リ度

## 記

一、管内ニ災害發生シタル場合ハ速ニ狀況ヲ調査シ水災ハ第一號表ニ依リ火災ハ第二號表其ノ他ノ災害ハ第三號表ニ依リ即報告スルコト

二、發生シタル災害重大ナル場合ハ電信電話其他最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其ノ狀況ヲ報告シ更ニ前項ニ依リ文書ヲ以テ報告スルコト

三、災害地遠隔ナルカ又ハ交通通信ノ不便杜絶或ハ廣範圍ニ亘ル等ノ爲メ詳報シ得サル場合ハ先ツ判明シタル事項ヨリ逐次報告シ調査終了ヲ俟ツ詳細報告スルコト







# 火災狀況統計表

康德 年

月未現在

(縣、廳、局名)

年 報

警.保.二之3

合 計	其 他	原 因 不 詳	放 火	失 火	原 因 件 數		被 害	備 考
					全 燒	燒 半		
							死者	
							傷者	
							被害價格	

注意 本樣式只限於此回填報至於以後即須依照本樣式製成並報告之

報 告 要 項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公署、吉林警察廳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三、報告種別 A 年 報 B 年 報

四、報告期限 A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B 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

附註

關於交通事故暨火災狀況之統計業於康德二年五月中另有規定本案之交通火災二表同時廢止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保字第二九九號

康德元年八月

令 吉林警察廳  
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

民政部警務司公函保發第七九八號爲檢發各種統計表請飭所屬依附開要領查報並將依大同二年十月三日民警保發第五七六號公函所應報之各種資料統計調查報告廢止等因到廳查此次各種調查表係以警察署爲單位每種表式除存查外應以二份呈廳以便分別存轉除分行外合亟檢表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警察取締營業統計表 交通事故統計表 火災狀況統計表





# 火災度數及損害額月別調

各縣廳名

年報

警.保.三23

管種別	管種別	
	度	種
	數	別
合計	度	一月
	損害額	二月
	數	三月
	損害額	四月
	數	五月
	損害額	六月
	數	七月
	損害額	八月
	數	九月
	損害額	十月
	數	十一月
	損害額	十二月
	數	合計
	損害額	

備考

(-) 損害額ハ圓ヲ單位トシテ記載シ錢以下ハ四捨五入スルコト

- 報告項目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旗)警務局長吉林警察廳長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A 年報 B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A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B 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











# 消防職員調

各縣廳名

年報	
管種	官設
別別	消防
署數	員數
警佐	署
巡官	警長
警士	警士
其他	其他
計	計
組數	私設
組員數	消防

警.保.三之8

合計																				

備考 (一)私設消防組數欄ニハ消防隊等其ノ名稱ノ何タルヲ問ハス消防團體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旗)警務局長吉林警察廳長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A 年報 B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A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B 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



# 火災ニ因ル死傷人員調

各縣廳名

年報

警.保.三之10

管轄別	消防職員及警察官		人	
	死	傷	死	傷
別		治療未滿一個月以上		治療未滿一個月以上
別		計		計
合				
計				

備考 (一) 消防職員及警察ノ死傷ハ職務上ニ因ル場合ノミラ記載シ職務上ニ因ラサル死傷ノ場合ハ人民ノ欄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旗)警務局長吉林警察廳長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A 年報 B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A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B 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

# 吉警保收第三二七號ノ二

康徳二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旗)警務局長 殿  
水上警察局長

火災消防統計ニ關スル件

統計資料トシテ必要ニ付爾後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ヲ以テ別紙各表(第一表ヨリ第十表)ノ事項ヲ調査ノ上翌年一月二十日迄ニ報告セラルベシ

追而本年度ハ特ニ六月三十日現在ヲ以テ臨時調査ノ上七月二十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康徳元年八月十一日付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保字第二九九號各種統計ニ關スル件中火災消防統計ハ爾後之ヲ廢止ス  
記載上ノ注意

- 一、別紙各表中ノ管轄欄ニハ各警察署別ニ記載スルコト
- 二、本調査ハ領事館管内ナルト否トヲ問ハス全般ニ亘リ行フモノトス













自動車運輸營業者調査表

(何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省、縣、廳、局、名

合 計	何縣管轄内	管 轄 區		滿洲國ニ於テ免許シタルモノ		關東局ニ於テ免許シタルモノ		領事館ニ於テ免許シタルモノ		合 計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據ル運轉營業(乗合)	一定路線ニ	據ラサル運轉營業(貨切)	一定路線ニ	據ル運轉營業(乗合)	一定路線ニ	據ラサル運轉營業(貨切)	一定路線ニ	
		計		計		計		計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計		計		計		計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計		計		計		計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貨 物	旅 客	
		計		計		計		計		

備考

(一)各欄共營業免許ヲ受ケタルモノ日人ナルトキハ赤滿人ナルトキハ青其他ノ外人ナルトキハ黑色ヲ用ヒ各別ニ記入ノコト

(二)會社組合其ノ他共同營業ナルトキハ其代表者ノ國籍ニ依リ色別シテ記入ノコト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B 各縣警務局長、吉林警察廳長
-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警務司 B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A 半年報(六月、十二月) B 半年報(六月、十二月)
- 四、報定期限 A 一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B 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



# 民警保發第三二七號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北滿特別區警務處長  
首都警察總監 殿  
哈爾濱警察廳長

各種統計ニ關スル件(交通統計)

統計資料トシテ必要ニ付爾後毎年別紙各表ニ基キ夫夫調査ノ上所定期日迄遲滞ナク報告セラルヘシ

備考

一、各表之報告期日ハ毎年六月三十日現在調ノモノハ全年七月三十一日迄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調ノモノハ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二、第一表乃至第四表ノ管轄別欄ニハ各省ニ在リテハ各縣及各警察廳別ニ北滿特區ニ在リテハ各警察署別ニ記載スルコト(但シ首都、哈爾濱兩警察廳ハ管内ノモノヲ取纏メ記載ノコト)

三、第五表ハ各縣、警察廳、警察署別ニ作成セシメ各省、廳、區ニハ之ヲ累計セル別表ヲ作成シ各縣警察廳、警察署ノ分ト共ニ進展スルコト(但シ首都、哈爾濱兩警察ハ各警察署別ノ調査ヲ要セス)

四、康德元年八月一日付民警保發第七九八號各種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件中交通統計ノ分ハ爾後之ヲ廢止ス



# 犯罪發生月別表

康德 年 月

(縣、廳、局名)

月 報		犯 罪 別	刑 法 上 之 罪	特 別 法 違 反 之 罪	行 政 法 規 違 反 之 罪	計
月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警.司.一之1

注意 本樣式只限於此回填報至於以後即須依照本樣式製成並報告之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警務局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三、報告種別 月報
  - 四、報告期限







# 民警保發第七九八號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北滿特區警務處長  
 首都警察總監 殿  
 哈爾濱警察廳長

各種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小包ニテ送附致シタル統計表ハ（各種統計表ハ警察一署ニ付一枚ハ提出ノ分一枚ハ控ノ分トシテ都合ニ枚宛送附シタリ）左記要領ニ依リ各縣（廳水上局北滿特區ハ各警察署）毎ニ調査作製ノ上提出相成度追而大同二年十月三日民警保發第五七六號ヲ以テ通牒シ置キタル各種資料統計調査報告ハ之ヲ廢止ス

## 記

一、警察取締營業統計ハ

年報トシ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迄ノモノヲ翌年二月末迄ニ提出ノコト

二、交通事故統計、火災狀況統計 犯罪發生檢舉縣別表、ハ新京、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安東、營口ノ都

市ニアリテハ之ヲ半年報トシ一月一日ヨリ六月末迄及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迄ノモノヲ各各翌月末迄ニ提出シ其

ノ他ノ地方ハ年報トシテ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迄ノモノヲ翌年二月末迄ニ提出ノコト

但シ今回ニ限リ各統計共大同三年一月一日ヨリ康德元年六月末迄ノモノヲ調査シ九月末迄ニ到着スル様提出相成度

尙第二項各都市ノ半年報ニアリテモ今回ニ限リ前同様九月末迄ニ提出アリ度シ

## 附 記

本年六月末迄ニ提出スル統計ニシテ已ニ提出済ノモノハ前記ニヨリテ再提出スルノ要ナキ事ヲ爲念申添フ



# 吉警司發第四〇八四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警務局長 殿

關於犯罪發生檢舉送致及違警處分改正之件

案查本廳於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吉警司發第五八號附有表式令飭按月造報在案茲將前發表式改爲一種樣式仰即查照按月填報並依式造半年報（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以憑查核併仰將收到此種表式日期呈報備查

附發表式

領置回收銃器 月分統計

康德 年 月 日

省公署警務廳

月報

縣 (署) 別		縣					
種別	別						
小銃							
拳銃							
輕機							
重機							
自動短銃							
計							
彈藥總計							
洋砲							
其他火器							
備考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民政政部警務司  
 長 報

# 回收銃器納入 月分統計

警.司.三之2

康 德 年 月 日

省 公 署 警 務 廳 月 報

縣 (署) 別	縣		合 計		累 計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種 別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何々集積所	其ノ他
小銃										
拳銃										
輕機										
重機										
自動短銃										
計										
彈藥總計										
洋砲										
其他火器										
備考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民政 部  
 月 報

# 領置回收民有銃器統計

康德 年

年報

警.用.三之八

種別	月次												前年マリノ 累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銃														
拳銃														
輕機														
重機														
自動短銃														
計														
彈藥・總計														
洋砲														
其他火器														
備														
考														

報告要項  
 一、造機機關  
 二、受報機關別  
 三、報告年別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民政政部警務司長  
 年報

# 未回收民有銃器統計

康德 年 月 日

年報

月次	種別												
	前年未 現在	本年一 月現在	同二月 現在	同三月 現在	同四月 現在	同五月 現在	同六月 現在	同七月 現在	同八月 現在	同九月 現在	同十月 現在	同十一 月現在	同十二 月現在
小銃													
拳銃													
輕機													
重機													
自動短銃													
計													
彈藥總計													
洋砲													
其他火器													
備													
考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師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民政部警務司長  
 年 報



# 民警司發第六號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首都警察總監 殿  
哈爾濱警察廳長  
北滿特別區警務處長

## 銃器回收統計用紙送附ノ件

從來民有銃器回收ニ關スル諸統計ニ付テハ其ノ形式區々ニシツカ綜合統計作製ニ相互ノ不使尠サルヲ以テ今回別紙ノ如ク之ヲ一定シ特ニ甲號乙號ハ印刷ニ附シ配付スルニ付爾今本樣式ニ依ラレ度之カ記載要領ハ左記ノ通り

追而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附民警第一五八號治安工作狀況調査ニ關スル件通牒ノ銃器調査ハ本樣式ニ依ラス爲念

### 甲號(配付ス)

一、毎月末ニ於テ該月ノ領置回收數ヲ記入シ年末ニ至リテ該年ノ合計ヲ得タル後回收當初ヨリノ累計ヲ計上記入ス

### 乙號(配付ス)

一、毎月ノ領置回收數ヲ順次例ハハ一月ノ欄ニハ前年末現在數ヨリ一月分ノ領置回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二月ノ欄

ニハ一月現在ヨリ二月分ノ領置回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シ以テ何時タリトモ管下未回收民有銃器數ヲ知

ル如クス

縣ニ在リテハ豫メ管下警察署數ニ應シテ本表ヲ綴リタル台帳ヲ作成シ署ヨリノ月報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テ前掲記載例ニヨリテ整理シ何時タリトモ管下回收事務ノ進行狀態並殘存民有銃器數ヲ知ル如クス

省ニ於テハ縣ヲ單位トシ處理方法前ニ同シ本表ノ未回收民有銃器總數ハ康德元年十二月末調査數ヲ基數トスルモノ後之ニ計上シアラサルモノ調査發見セル場合ハ其ノ都度備考欄ニ之ヲ説明シ該基數ヲ訂正スルコト

丙號

本日報ハ從來兎角澁濶勝ナルモ今後ハ本様式ニ從ヒ必ス翌月中ニ到着スル様提出スルコト

丁號

本月報ハ領置回收銃器ノ處分ニ關シ或ハ治安維持會集積所ニ或ハ直接軍械廠ニ或ハ廢棄處分ニ附スルモノ等其處分

方法數量等洩ナク記入ノコト

尙各縣欄中ノ其ノ他欄ニハ其區別ニ從ヒテ廢流3050ノ如ク頭字ヲ記入シ置キ合計累計欄ニ於テハ各各欄ヲ別ニシテ計上

スルコト直接軍械廠ニ送附セルモノハ集積所欄ニ軍100ノ如ク記入ス

(自衛團警察署ニ流用等)





A 年報  
B 月報

警.司.四之3

年中火藥類讓渡、讓受許可種類數量表

計	火藥類											種	類	讓	數	讓	渡	讓	量	受
	合	他	其	用	業	工	用	獵	狩	用	護									
	何	何	何	何	援燃 導火線	雷 管	爆 藥	火 藥	雷 管 附 藥 莢	雷 管	火 藥 包									

項要告報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省長 B 省下各縣旗長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部大臣 B 吉林省長

三、報告種別 A 年報 B 月報

四、報告期限 A 二月末日 B 翌月末日迄

省縣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六二七號之二

司字第四〇九三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所 屬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九七二號(警字第三五四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火藥類暨煙火爆竹關係治安綦重故對於各種取締法規節經規定分別令發遵照在案茲復由本部訂定關於取締火藥類管理須知關於取締煙火爆竹管理須知關於取締火藥類原料管理須知各一份合亟令發該省長仰卽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各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抄 關於取締火藥類管理須知一份

關於取締煙火爆竹管理須知一份

從略

關於取締火藥類管理須知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訓令  
康徳元、八、三  
康徳元、九、二二  
第一〇六號  
第六〇五號  
改正  
公報訂正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ニ令ス

戸口調査ハ警察活動ノ根幹ニシテ警察事務中極メテ重要性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カ從來之カ全國的統制規程ナク實效ヲ收メ難キニ鑑ミ茲ニ戸口調査ノ實施心得及規程ヲ制定シ本令ト共ニ送達スルヲ以テ所屬ニ轉令シ遵奉處理セシメ警察執行事務ノ向上改善ヲ期スヘシ此ニ令ス

# 縣自衛團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未現在

月 報

警.司.六之1

考 備	合 計					區 名	
						義 勇 自 衛 團	職 業 自 衛 團
						團 數	團 員 數
						馬 匹	長 拳 洋 彈 藥
						銃 銃 炮	彈 藥
						團 數	團 員 數
						馬 匹	銃 彈 藥
						義 勇 自 衛 團	前 月 比 較 增 減
						職 業 自 衛 團	前 月 比 較 增 減

-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警務局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迄

#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訓令吉警司發第一〇〇八號

令各縣警務局長

爲訓令事茲製定自衛團調查表式樣一紙除分令外台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局由本年三月份起、按月填報爲要此令

附表一紙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司收第五四一六號

令 各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爲令遵事查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以吉總第七一一號之三規定之戶口數目調查表茲經改正如別紙樣式由康德三年施行每年報省兩次以六月末及十二月末爲調製報告期間惟本調查表之提出須在各該報告期間翌月二十日以前至於本年度應報之戶口數目調查表仍應繼續照舊查報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改訂表式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 主要都市戶口數

康德 年 月未現在

半年報

警.司.八之1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都市名		種 別	戶 數	總 數	
				總	人			男	女
外朝日滿總 國鮮內洲 人人人人	外朝日滿總 國鮮內洲 人人人人	外朝日滿總 國鮮內洲 人人人人	外朝日滿總 國鮮內洲 人人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備考 滿洲人之戶口應將普通戶口船戶戶口寺廟戶口公共處所戶口全部合算之

- 報告機關  
一、造報機關 A 吉林 省 長  
二、受報機關 A 民政 部 大 臣 B 吉林 省 長  
三、報告種別 A 半年報(六月末、十二月末) B 半年報(六月末、十二月末)  
四、報告期限 A 翌 月 末 迄 B 翌 月 二十 日 迄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五號（總字第四八三〇號）

令吉林省長

爲令飭事查該省所屬各縣縣城及人口在一萬以上之都市戶口數日本部前經調查以資統計茲經規定按照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之現狀施行調查并依另表格式務於翌月末日以前填報來部上列定期報告即自本年未開始將現在戶口數目施行調查之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保甲連座金徵收表

康德

年

月中

何

縣

月報

覽.司九.之1

計							件數 人員 金額	種別
								內亂罪
							”	外患罪
							”	公共危險罪
							”	暫行懲治叛 徒法ニ規定 スル罪
							”	
							”	
							”	暫行懲治盜 匪法ニ規定 スル罪
							”	
							”	
							”	暫行銃砲取 締規則ニ規 ス定ル罪
							”	
							”	
							”	合
							”	計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警察廳長、各縣旗警務局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三、報告種別 月
- 四、報告期限 翌月十五日迄



# 吉警司發第九九六五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省下各縣警務局長  
郭爾羅斯前旗警務科長 殿

保甲連坐金及褒賞、過怠金月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康德三年度ヨリ別紙ニ依リ當月分ヲ翌月十五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追而康德二年五月九日吉警司發第二六二七號保甲連坐金徵收ニ關スル件中成號ハ之ヲ提出ニ及ハズ。





# 吉警司治發第二九一號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吉林警務廳長  
省下各縣旗警務局長 殿

歸順匪處理月報報告方ノ件

歸順匪處理要領ニ關シテハ本年一月十日附吉警司清收第二五號ノ二(省治安維持會通報寫)ヲ以テ通牒シアル處ニシテ  
苟モ歸順申出アル時ハ其ノ接衝狀況、更ニ歸順決定ノ上之レヲ遂次其狀況報告スヘキハ勿論ナルモ更ニ每月末ニ於テ  
取纏メ別紙様式ニ依リ翌月十日迄ニ當廳ニ必着ヲ期シ報告スヘシ







年 報

警.司.一 二 之 1

備 考 (匪行概記)	區 域	行 動	裝 備	匪 數	人 相	匪 首ノ	年 齡	本 名	匪 名
							出 身 別	系 統	
									地 蟠 居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各縣首席指導官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三、報告種別 每年七月末報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七月末報

# 吉警司發第二八七六號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 省下各縣首席指導官殿

匪首名簿作成方ノ件

各縣ニ於テハ別紙様式ニ依リ管内ニ蟠居中ノ匪首名簿ヲ作成シ縣ニ備付クルト共ニ其ノ寫シテ月末日迄ニ必着ヲ期シ當廳ニ二部宛報告相成度

尙名簿中歸順又ハ解散匪部隊ア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旨記入ノ上之レヲ抹消シ新編成匪部隊アルトキハ之ヲ名簿ニ登記シ常ニ管内ノ匪情ヲ明カニシ置クモノトス

注意

小頭目ト雖モ二十人以上ノ部下ヲ有スルモノハ記載スルコト



## 匪賊現出表記載要領

- 一、管轄區域内ニ現出セル匪賊情況全部ヲ網羅シ事件ノ些細、匪數ノ多少不問ヲモ記記載スヘシ
- 二、成ル可ク月日順ニ記載スヘシ
- 三、場所ハ現出地點並縣城ヨリノ方向距離ヲ併記スヘシ
- 四、連日ニ亘ル同一匪賊ノ出現ハ其被害發生毎ニ件ヲ要ス  
但シ同一匪賊ノ討伐連日追究ノ如キハ一件トシ各損害ハ合計數ヲ記載ス
- 五、匪首合流ノ場合ハ其全部ヲ記載シ尙匪首部下數判明セル場合之明記ス
- 六、匪種系統ハ詳細ニ記載シ反日滿、共匪、鮮匪、紅槍會、大刀會等又何々軍何團誰某部下等ト記スヘシ
- 七、現出狀況ハ匪賊行動及討伐情況ヲ概要ヲ記載スヘシ  
但シ之カ爲メ一件 付二、三欄ニ亘ルモ可ナリ
- 八、討伐隊トハ日軍、滿軍、警察隊、自衛團トス聯合討伐ノ際ハ隊別員數ヲ明記ス
- 九、損害項目中
  1. 匪賊項、銃器、彈藥、馬匹ハ現實ニ匪賊ノ損害ヲ受ケタル數ヲ記載スヘシ
  2. 匪賊項、人質トハ被拉致中ノ人質カ匪賊ノ羈絆下ヨリ脱出セル員數ヲ記スヘシ
  3. 討伐隊項、銃器、彈藥ハ匪賊ニ掠奪或ハ破壊サレタル數又馬匹ハ掠奪行方不明或ハ射殺アレタル數ヲ記スヘシ  
( 射耗彈ハ記入スルニ及ハス )
  4. 聯合討伐ノ際ハ隊別死傷數ハ備考欄ニ明記スヘシ
  5. 住民項、戶數ハ燒失延戶數現金ハ現金被害ノ國幣額其他ハ上記項目損害ノ國幣評價額ヲ記入スヘシ
- 十、各項ニ記入シ得サル事項ハ備考ニ記入スヘ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衛字第一八一九號)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滙車案查各省市縣按月填報掃除塵芥糞灰工作成績表因地方情況關係多未能逐月一律報部茲爲綜核成績起見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將該項月報表改爲年報每屆年度終了後報由該省彙造總表送部以資考績除分行外合發年報表式兩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兩紙







# 零售鴉片人底賬

即 報

警.衛.二之2

| 有<br>煙<br>館<br>兼<br>營<br>業<br><br>無 | 營<br>業<br>地<br>址 | 現<br>住<br>所 | 原<br>籍 | 指<br>定<br>年<br>月<br>日 | 指<br>令<br>號<br>數 |
|-------------------------------------|------------------|-------------|--------|-----------------------|------------------|
|                                     |                  |             |        |                       | 姓 名              |
|                                     |                  |             |        | 年<br>月<br>日<br>生      |                  |

備 考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衛生司)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即

# 鴉片吸食者證發給報告

月 報

警.衛.二之3

| 縣 名              | 三十歲以下 |   | 三十歲以上 |   | 四十歲以上 |   | 五十歲以上 |   | 六十歲以上 |   | 七十歲以上 |  | 縣 別 合 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前月末現在數           |       |   |       |   |       |   |       |   |       |   |       |  |         |
| 廢煙、死亡等<br>送還證者員數 |       |   |       |   |       |   |       |   |       |   |       |  |         |
| 年 齡 別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謹呈

民政部大臣鑒核

年 月 日

省長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 二、受報機關 民政部(衛生司)
- 三、報告種別 每月
- 四、報告期限 每月十五日以前

報

## 鴉片法施行令施行手續

- 第一條 省長依鴉片法施行令(以下簡稱施行令)第五條之規定民政部總長所指示之零賣鴉片人預定員數指定之依第一號樣式報告於民政部總長
- 第二條 省長據地方之情形及其他理由指定超過預定員數時須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
- 第三條 省長須備第二號樣式之零賣鴉片人底賬記載所定事項及其他其副本呈送於民政部總長  
前項之底賬記載事項如生異動時須即時將其情形報告於民政部總長
- 第四條 警察官署長發與鴉片吸食者之證時須按月報告省長省長則依第三號樣式將前月份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民政部總長
- 第五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十條之規定有擬領受批准購置鴉片證書者令將第四號樣式之請求書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及省長而轉呈於民政部總長
- 第六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批准栽種罌粟時須總合將其栽種面積及栽種人員依其縣別用第五號樣式報告於民政部總長
- 第七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指定販賣藥用鴉片人時須依據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八條 省長須備第六號樣式之販賣藥用鴉片人底賬記載其住所姓名及其他所定事項將副本呈送於民政部總長  
前項之底賬所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須將其情形報告於民政部總長
- 第九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二十四條如有擬輸出藥用鴉片者須令將第七號樣式之請求書該輸出目的地之該管官憲所發批准輸入證書一併由所轄警察官署經省長而轉呈於民政部總長
- 第十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令繳納保證金時須發給第八號樣式之繳納命令書經最近之中央銀行木支行

匯於省公署所在處之中央銀行本支行鴉片零賣人保證金戶

第十一條 省長須備第九號樣式之保證金底賬記載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省長對於保證金於寄託之翌月起給年利五厘之利息於每年七月計算將至其前月之利息發給第十號樣式之利息支給通知書經就近之中央銀行本支行支給於寄託者

第十三條 省長於鴉片零賣人指定期間滿了時或依照施行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將繳還保證金時須發第十一號樣式之付還通知書經最近之中央銀行本支行而返還於寄託者

第十四條 省長關於繳納保證金支給利息及付還保證金之期限須斟酌地方情形擇可能繳納或領受日期而指定之

第十五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二十八條如許可擬供給吸食鴉片之處所及設備者限於零賣人營業所內一部份得許可之

第十六條 省長依照施行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撤銷指定或批准及將沒收保證金時將其理由呈請民政部總長之認可

第十七條 本令中稱省長者在東省特別區(除東省特別區哈爾濱市)則為東省特別區長官在新京及長春縣則為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記載上注意

- 一、本底賬凡施行生體檢查之獸畜全部記載之
- 二、本底賬須分別設牛、馬、騾、驢、豬、緬羊、犢、駒、幼豬、等各欄
- 三、檢查號數須每日變更之
- 四、種類欄有特有之種類名稱者（如牛之「後路斯太任」「耶阿下」「貼笨」馬之「哈庫尼」「腦魯滿」「沙拉布列托」「豬之「要庫下」「哈庫下」「巴庫下」緬羊之「梅立腦」「少蘇但」等將其種類名稱其他則將其外國種（記載國名）雜種國內種分別記入
- 五、買入地欄記載最後之買賣及交換地名由產地直接運入者記載產地名
- 六、買入價格欄雖非交換其他買入亦須將價額估計記載之價額須以國幣為單位
- 七、生體量及屠肉量未備秤量器時記載估計重量以斤為單位以五百瓦為一斤
- 八、屠宰禁止欄屠宰禁止之理由及病名處置以赤色書之
- 九、全部或一部或內臟廢棄劑應記入廢棄屠肉內臟之區別數量並廢棄之理由或病名
- 十、摘要欄記載禁止屠宰之獸畜及廢棄屠肉內臟等之處分方法其他參考事項
- 十一、犢、指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駒、指生後未滿一年之馬及騾驢而言
- 十二、幼豬羊係指生後未滿六個月之豬羊





民政部訓令第七〇九號（衛字第三五八號）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令吉林省長

爲命違事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屠宰底賬樣式及屠宰狀況月報表樣式由康德二年九月一日起行再從前訓令之屠宰數目及肉量月報並屠宰檢查底賬月報由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廢止除分行外各行檢同底賬樣式及月報表樣式令仰該省遵照辦理爲此令

附發屠宰底賬樣式  
屠宰狀況月報表樣式  
各一份

# 各屠宰場別屠宰頭數肉量月報表

| 畜 別 | 牛    |      | 馬·騾  |      | 驢    |      | 豬    |      | 綿羊   |      | 山羊   |      | 犴    |      | 駒    |      | 幼猪   |      | 合計   |      |  |
|-----|------|------|------|------|------|------|------|------|------|------|------|------|------|------|------|------|------|------|------|------|--|
|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檢查頭數 | 屠宰頭數 |  |
|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一) 犴指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駒指生後未滿一年之馬、騾、驢幼猪指生後未滿六個月之猪

(二) 肉量之記載以斤為單位(五百瓦為一斤)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政府(衛生司)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每月二十日以前

民政部訓令第七一〇號(衛字第二五八二號)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關於所屬各屠宰場之屠宰狀況月報應遵照左列各項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務將前月份月報彙總報部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 開

- 一、將依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由各屠宰場報告之屠宰狀況月報彙總按照同樣式作成總表報告之
- 二、按照另紙樣式將所屬各屠宰場之種別屠宰頭數肉量月報表報告之

# 傳染病報告表

康德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旬 報

警.衛.五之1

|      |       |      |       |
|------|-------|------|-------|
| 病名   | 治療場所  | 發病時日 | 消毒之有無 |
| 傳染經路 |       |      |       |
| 姓名   | 年 齡   | 性 別  |       |
| 住 所  |       | 國 籍  |       |
| 轉 歸  | 診 斷 醫 |      |       |
| 種痘預防 | 或注射   | 其他有無 | 之無    |
| 備 考  |       |      |       |

病名 深寫法定傳染病

傳染經路 係指由何處傳染及由何理由而罹此病

轉 歸 係指治愈或死亡或痊癒中

備 考 深寫本表規定以外之重要事項

此表於多發時築總呈報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 二、受報機關 民政 政 部(衛 生 司)
- 三、報告種別 旬 報
- 四、報告期限

# 民政部訓令衛字第八二五號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遵事案據衛生司簽稱查關於傳染病之情報傳達前會規定月報表飭報在案惟詳細表式尙未製發於各地詳細疫況殊難明瞭茲規定傳染病報告表格式擬請頒發各省區市按旬填報并責成省署轉飭各縣照式造填轉報惟此項表式漢醫難期適用茲根據醫政科調查各縣漢西醫效目表僅就現有西醫之各縣令行該管省署轉飭辦理并擬由本年一月上旬起逐旬填報以憑統計至於無西醫之各縣傳染病應如何報告之處俟籌有妥善辦法再行呈核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附表式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省即便轉飭現有西醫各縣照填轉報來部以資明瞭而使考核此令

附發傳染病報告表式一張

# 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甲種)

康 德 年 月 分

省 縣 市

警.衛.六之1

項要告報  
~~~~~  
四、報告期限  
三、報告所別  
二、受報機關  
一、造報機關

月 民 政 部 (衛 生 司)

吉 林 省 公 署 (警 務 廳 衛 生 科)

類 別	番 號	病 名	性 別	市 縣 別										計	備 考
				某 市		某 縣		某 市		某 縣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定 傳 染 病	1	傷寒或類傷寒													
	2	斑疹傷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9	猩紅熱													
計															
其 他 傳 染 病	10	麻疹													
	11	水痘													
	12	風疹													
	13	再歸熱													
	14	流行性耳下腺炎													
	15	流行性感													
	16	格魯布性肺													
	17	瘧疾													
	18	丹毒													
	19	敗血及膿毒症													
	20	產褥熱													
	21	破傷風													
	22	恐水病													
23	百日咳														
24	癩病														
25	結核														
26	梅毒														
27	淋毒														
28	放線菌														
29	馬鼻疽														
30	脾脫疽														
31	沙眼														
32	寄生蟲														
33	其他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說 明 發生數目添以黑色死亡用紅色須用阿伯數字上下分添同一欄內

# 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乙種)

康 德 年 月 份

市 縣 廳

警.衛.六之2

類 別	番 號	病 名	性 別		備 考	
			男	女		
法 定 傳 染 病	1	傷寒或類傷寒				
	2	斑疹傷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9	猩紅熱				
		計				
其 他 傳 染 病		男				
		女				
		合 計				
		10	麻疹			
		11	水痘			
		12	風疹			
		13	再發性歸熱			
		14	流行性耳下腺炎			
		15	流行性感			
		16	格魯布性肺炎			
		17	瘧疾			
		18	丹毒			
		19	敗血症及膿毒			
		20	產褥熱			
		21	破傷風			
		22	恐水病			
		23	百日咳			
		24	癩病			
		25	結核			
		26	梅毒			
		27	淋病			
		28	放線菌性諸症			
		29	馬鼻疽			
		30	脾脫疽			
		31	沙眼			
		32	沙眼			
		33	其他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說 明 發生數目添以黑色死亡用紅色須用阿拉伯數字上下考分添同一欄內

項要告報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民政(衛生司)

報



# 民政部訓令第八七四號

衛字第四二八七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頒定之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式應加改正俾便考核除分行外合將新改定之甲種（報部表式）乙種（報省表式）兩紙隨令附發仰轉飭自本年十二月份起遵照新式填報備核爲要此令

附發新定  
甲種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式兩紙  
乙種





民政部馬代電 大同二年九月

吉林省公署鑒該省農安縣發生鼠疫關於患者數日本部亟待統計茲製定百斯篤患者發生報告表式隨電頒發表內所列年齡性別國籍發病年月日診定年月日轉歸等欄均較重要查填時切勿漏列其他各欄如實有難填情形可暫從略合亟電仰該省轉飭發疫各縣遵填報部爲要民政部馬印

附發百斯篤患者發生報告表式一份



# 民政部訓令第七六一號

衛字第三七八三號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狂犬病不但危害犬類且於人畜之公衆衛生尤關重要本部爲考查各地發生狀況起見茲製定調查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省轉飭所屬嗣後如發現此病應於翌月十日以前依式填報并將本年一月至九月間所有發生數目彙報來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民政部訓令第五九六號（衛字第三〇〇一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以各地妓女檢徵及定期健康診斷是否實行有無取締暫行章則均有調查之必要當經以衛字第一四四三號通令飭查報核在案去後迭據各省區呈轉所轄各縣市辦理檢徵實施及尙未檢徵各等情前來查本案既據呈已有多數縣市實行檢徵關於成績報告應即規定一律辦法以便統計茲本部製定妓女檢徵月報表式甲乙兩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分別轉發填報爲要此令

計發妓女檢徵月報表式甲乙兩種





## 民政部訓令第九三四號

衛字第三五八一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以各地施行妓女檢診關於成績報告應規定一律辦法曾製定妓女檢徵月報表式甲乙兩種以訓令五九六號頒發在案惟前項表式本係試辦性質所有表之名稱暨各欄內容按之實際均有應行改訂之處茲經本屆全國衛生會議將前項表式凡不適切各處提案改定合將改定表式隨令頒發除分行外仰該省遵照自康德三年一月起按月彙報並同時將前發表式甲乙兩種一律作廢至所屬各機關表報方式即由該省酌擬飭遵以期適用爲要此令

計發娼妓檢診成績月報表式一份

# 新患者病類月報

病類別		康 德 年 月 分				公 醫 診 療 所				月 報	
		滿人	外國人	人	計	滿人	外國人	人	計	年	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累	計
1	全身病										
2	精神病										
3	神經系病										
4	循環器病										
5	眼及其附屬器病										
6	耳鼻喉病										
7	呼吸器病										
8	消化器病										
9	齒牙病										
10	運動器病										
11	皮膚及其附屬器病										
12	泌尿生殖器病										
13	外傷										
14	溺死、凍死、縊死										
15	畸形										
16	妊娠及產										
17	急性中毒										
18	慢性中毒										
19	癩										
20	其他惡性新生物										
	其他新生物										
21	寄生蟲病										
	十二指腸										
	蠶										
	蛔										
	肝										
	肺										
	其他寄生蟲										
22	腳氣										
23	傳染性病										
24	診斷不詳										
計										計	
年度累計										年度累計	

項要告報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民政(衛生)司  
 報

備 考  
 1. 本表係計算新患者實在人數但患別部疾病之再來患者須當新患者  
 2. 新患者係指新受診者而言設若改解或年度變更時前月結餘之患者數日不得具新患者計算  
 3. 慢性症在受診三個月或其他治療後一個月以內同一樣之病症而來受診時不可當新患者計算  
 4. 值二種以上之病類時可分別記入之  
 5. 右側傳染性病欄將傳染病者總數記入左側傳染性病分類欄將其種類分別記入

# 診療報告書

警.衛.一-之2

康德 年 月 分

公醫診療所

月 報

報 告 要 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 二、受報機關 民政 部(衛 生 司)
- 三、報告種別 月 報
- 四、報告期限 報

種 別	滿 人		外 國 人		計	年 度 累 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1 有 料 實 人 員							
2 有 料 延 人 員							
3 施 療 實 人 員							
4 施 療 延 人 員							
5 行 路 病 者 數							
6 檢 案 死 體 數							
7 種 痘 施 行 人 員							
8 豫 防 注 射 施 行 人 員							
9 兒 童 身 體 檢 查 施 行 人 員							
10 妓 女 健 康 診 斷 實 人 員							
11 妓 女 健 康 診 斷 延 人 員							

**注 意**

1. 實在人數與受診日數無關係按實際人數計算之
2. 延人員及係將入院患者住院日數或外來患者為治病而來所之日數改作人數計算之
3. 備考欄應記入可供參考之事(例如在豫防注射時將其注射種類記入)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〇號

(衛字第一三三五號)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本部第一四七號訓令關於公醫事宜第四項所定之報告樣式業經改正如附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轉飭所屬各公醫嗣後應查照附件填報此令

附發改正新患者病類月報一份  
診療報告書一份





# 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

警.衛.一.二.之.1

報 即		患者姓名	年 齡	男 女	籍 國	發 病 年 月 日	診 定 年 月 日	收 容 年 月 日	確 定 年 月 日	轉 歸	傳 染 係 統	患者家族同居人	消毒幾戶及幾人並所川藥品何各若干	隔離場所	備 考
住 所	發 病 場 所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民政部(衛生司)

報 報  
 報

# 民政部訓令衛字第六四六號

大同元年八月三日

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自虎疫流行傳入國境以來本部曾派員調查從事檢疫並指定疫區通令嚴行防範在案現營口奉天新京通遼北鎮等處發生疫症日有所聞所報虎疫患者數目姓名罹發月日場所以及收容消毒隔離各節諸多簡略亟應規定表式分項調查明晰填報藉資稽核以便統計除分令並咨行外合亟製成調查表式仰該省轉飭所屬將各處罹發虎疫患者之數目姓名住所依表查填迅報本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發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式一紙

# 馬疫發生報告表

野.衛.一三之1

報 即		病 名		初 發 年 月 日		發 生 地 名		發 病 及 斃 死 匹 數		傳 染 系 統		馬 以 外 之 家 畜 感 染 匹 數	

一、流行狀況

二、業經實施之應急處置

三、流行地及其鄰接地之家畜分別匹數

報告

一、報告機關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二、受報機關

軍

政

報 部

項要

三、報告種別

即

報

報

## 軍政部訓令第七二二號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令吉林省長

爲令知事查馬匹傳染病疫頻年流行益甚猖獗不僅產業交通受害爲大卽國防及衛生亦有莫大之影響向來我國國民衛生智識尙在幼稚對於預防向不講求處置方策甚至將倒斃屍體解體利用或供爲食用或拋棄河川易於傳染之處益使其病毒蔓延往往毒害危及人命若不設法預防其慘禍誠深堪虞且該項傳染病極應由平日籌措萬全之策預防而遏止之縱令一旦發生亦當速行果斷處置否則終難免病毒之蔓延本部有鑑及斯事業近日特制定馬疫預防法但於該法規未公佈前擬依左開辦法辦理以濟眉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 凜 勿違切切此令

計 開

- 一、管轄區域內之馬(騾驢在內以下相同)發生鼻疽炭疽及其他急性傳染病時該傳染病發生地之長官須即時將其狀況告示管轄區域內之住民同時通報鄰接地及關係地之長官
- 受理前項通報之長官須將其狀況公示於管轄區域內之必要住民以圖協力預防
- 二、因患前項傳染病而有斃死馬時禁止其將屍體及病毒污染河遺棄於河川或有傳播病毒堪虞之地方使關係者埋之於地下六尺以上之深處或完全焚燒之
- 三、除採取前記二項處置外着該傳染病發生地之長官依附表格式即時呈報本部以待指示











# 集會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日 報

教.學.二之3

一、何會議（講習會）招集報告  
二、何會議（講習會）狀況報告

注意 一、招集報告關於文教部所管事項擬開催重要會議

注意 一、招集報告ニハ文教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重要會議

（講習會）時將集會之目的會議（講習）之事項

議（講習會）ヲ開催セントスルトキ集會ノ目

開閉豫定日期被招集者之種類及被招集者之豫

的會議（講習）事項開閉豫定日時被招集者ノ

定人數等報告之

種類及被招集者ノ豫定數等ヲ報告スヘシ

二、狀況報告將集會之開閉日期出席者數及經過之

二、狀況報告ニハ集會ノ開閉日時出席者數及經過

情形報告之

等ヲ報告スヘシ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 學校新設移轉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報 日

注意 管内之學校遇有新設或移轉時將其新設或移轉之地

址及新設移轉之經過與參考上必要之事項須具文報

告

注意 管内ノ學校ニシテ新設又ハ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其

ノ新設若クハ移轉地名及新設若クハ移轉ノ經過ヲ

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ヲ具シ之ヲ報告スヘシ

教,學,二之4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政籌備處長 各縣旗長 省直轄學校長
- 二、受報機關  
省立圖書館長 民眾教育館長
- 三、報告種別  
吉林省長 報
- 四、報告期限  
日

# 職員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報 日

教.學.二之5

<p>注意 各省教育廳員文教部直轄學校教職員國立圖書館職員及國立博物館職員之採用任官轉任兼任免官失官 休職復職轉勤兼勤解勤昇給降給懲戒褒獎改名及死亡等所屬名經歷與其他參考上必要之事項須具文呈報</p>	
<p>注意 各省教育廳員文教部直轄學校教職員國立圖書館職員及國立博物館職員ノ採用任官轉任兼任免官失官 休職復職轉勤兼勤解勤昇給降給懲戒褒賞改名及死亡等ニ付所屬名經歷其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ヲ具シ之ヲ報告スヘシ</p>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政廳廳長、各縣旗長、省立圖書館長、民衆教育館長、省立圖書館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長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日



# 文教經費支出表

表. 第三之一

康德 年 月

官 署 名

月 報

地 方 別 何 省(公署) 何 縣	國 費			市 縣 旗 族 (特市特區) 費			區 村 費		
	學校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計	已發額	應發未能發額	已發額	應發未能發額	已發額	應發未能發額
合 計									
備 考									

注意 一 按每月自一日至末日之期間ノ所支出關於文教前所

注意 一 本表ニハ每月自一日至末日ノ期間内ニ支出シタル

管事項諸般施設及事業之經費須記入本表

文教前所管事項ニ關スル諸般ノ施設及事業ノ經費ニ付記入ス

二 國費者指國庫支出金

二 國費トハ國庫支出金ヲ指ス

三 未付額其理由及狀況須簡明記入備考欄

三 未拂ノ分ニ就テハ其ノ理由及狀況ヲ備考欄内ニ簡明ニ記入ス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政務廳長 各縣旗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長 報  
 三、報告期限 每月二十日迄  
 四、報告期限 每月二十日迄

# 教員薪俸支出表

康德 年 月

官 署 名

月 報

地 方 別	國 費		市 縣 旗 區 (特市特區) 費				區 村 費			
	本月分	本年度計	已發額	應發未發額	本年度計	本月分	本年度計	已發額	應發未發額	
何 省(公署)										
何 縣										
計										
備 考										

注意 一 按每月自一日至末日之期間内所支出之各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各種學校及市縣旗區村立各種學校教職員之薪俸須記入本表

二 國費者指國庫支出金

三 未付額將其理由及狀況須簡明記入備考欄

注意 一 本表ニハ每月自一日至末日ノ期間内ニ支出シタル各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各種省學校及市縣旗區村立各種學校ノ教職員ノ薪俸ニ付記入スヘシ

二 國費ハ國庫支出金ヲ指ス

三 未拂ノ分ニ就ラハ其ノ理由及狀況ヲ備考欄内ニ簡明ニ記入スヘシ

- 報告票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省政務廳處長 各縣旗長 省立學校校長  
省立圖林省長 長 報  
吉林 省 報  
每月二十日迄

# 圖書館圖書及閱覽者數表

館名	開館日數	藏書冊數			閱覽圖計		一平均	閱覽者				一平均
		本月	上月	末計	館內	館外		兒童	成人	男女	合計	

備考

- 注意 一 本表爲記國立圖書館及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圖書館事 注意 一 本表ニハ國立圖書館及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圖書館ニ付記入スヘシ
- 二 本表ハ各圖書館毎ニ調製スヘシ
- 三 增(減)欄ニハ前月末藏書數ト本月末藏書數トノ差計數ヲ記入スヘシ
- 四 館內欄ニハ館內ニテ閱覽セル圖書ノ冊數ヲ記入シ館外欄ニハ館外ニテ帶出閱覽セル圖書ノ冊數ヲ記入スヘシ
- 一 本表爲記國立圖書館及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圖書館事
- 二 本表各圖書館須填製之
- 三 前月末藏書數與本月末藏書數之差須記入增(減)欄
- 四 館內欄爲記入在館內閱覽圖書冊數館外欄爲記入帶出館外閱覽圖書冊數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 吉林省立圖書館 吉林省立圖書館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省 省 省

三、報告種別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四、報告期限 每月二十日迄

吉林省政府廳長 各縣廳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 政務概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年報

教.學.五之1

<p>注意 關於文教政務報告事項如左</p>	<p>注意 文教ニ關スル政務ニ付左ノ事項ヲ報告ス、シ</p>
<p>(一) 政務機構之概要</p>	<p>(一) 政務機構ノ概要</p>
<p>(二) 人事狀況</p>	<p>(二) 人事ノ狀況</p>
<p>(三) 經費調節及其事務狀況</p>	<p>(三) 經費調度及其ノ事務ノ狀況</p>
<p>(四) 關於學校施設及其事務狀況</p>	<p>(四) 學校ニ關スル施設及其ノ事務ノ狀況</p>
<p>(五) 關於社會教育施設及其事務狀況</p>	<p>(五)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施設及其ノ事務ノ狀況</p>
<p>(六) 關於體育施設及其事務狀況</p>	<p>(六) 體育ニ關スル施設及其ノ事務ノ狀況</p>
<p>(七) 關於宗教施設及其事務狀況</p>	<p>(七) 宗教ニ關スル施設及其ノ事務ノ狀況</p>
<p>(八) 關於特別調查研究事項</p>	<p>(八) 特ニ調査研究シタル事項</p>
<p>(九) 其他特認為有報告必要之事項</p>	<p>(九) 其他特ニ申報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p>

## 報告要目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 三、報告種別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 學校教育概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年 報

教.學.五之2

<p>注意 一、關於管內學校制度之變遷廢合並配置適否狀況 設備狀況就學督勵狀況入學志願者並其就學狀況學 生訓育狀況學級編成狀況出缺席轉學並退學狀況特 殊教育施設狀況添設科目狀況學費狀況教職員異動 俸給並待遇狀況異業生狀況學校衛生狀況及其他認 爲有報告必要之事項依據左記項目分別爲概括之報 告</p>	<p>注意 一、管內ニ於ケル學校ニ關シ其ハ制度ノ變遷廢合 並配置適否ノ狀況設備ノ狀況就學督勵ニ關スル狀 況入學志願者並其ノ就學ノ狀況學生訓育ニ關スル 狀況學級編成ノ狀況出缺席轉學並退學ノ狀況特殊 教育ニ關スル施設ノ狀況加設科目ニ關スル狀況學 費ニ關スル狀況教職員ノ異動俸給並待遇ニ關スル 狀況卒業者ノ狀況學校衛生ノ狀況其他申報ノ必要 アリト認ムル事項ニ付左ノ項目ニ區分シ概括シテ 之ヲ報告スヘシ</p>
<p>(一) 初等學校</p>	<p>(一) 初等學校</p>
<p>(二) 中等學校</p>	<p>(二) 中等學校</p>
<p>(三) 高等專門學校</p>	<p>(三) 高等專門學校</p>
<p>(四) 外人設立學校</p>	<p>(四) 外人設立學校</p>
<p>(五) 盲聾啞學校</p>	<p>(五) 盲聾啞學校</p>
<p>二、私塾須標準前項報告之</p>	<p>二、私塾ハ前項ニ準シ之ヲ報告スヘシ</p>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政籌備處長 各縣旗長 省直轄學校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吉林省長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注意

關於管內社會教育施設並組織概要經營狀況事業狀況會員通學者或入場者之狀況及應指導改善事項須依左記項目分別報告

一、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 (一)民衆學校(二)識字處(三)日語學校(四)職業傳習所(五)其他成年補習學校

二、讀書閱報施設

- (一)圖書館(二)閱報處(三)書報閱覽處(四)其他閱報讀書施設

三、觀覽聽講施設

- (一)博物館(二)動植物園(三)水族館(四)各種展覽施設(五)講演所(六)問字處(七)民衆教育館(八)其他觀覽聽講施設

四、文教團體

- (一)童子團(二)青年團(三)婦女團(四)教化團體(五)其他文教團體

五、民衆娛樂施設

- (一)戲園(二)電影場(三)茶社(茶館、鼓書、評戲、小戲、評議等在內)(四)俱樂部(五)公園(六)其他

注意

管內ニ於ケル社會教育上ノ施設ニ關シ其ノ組織ノ概要經營ノ狀況事業ノ狀況通學者會員又ハ入場者ノ狀況及改善指導ヲ要スル事項等ヲ左ノ項目ニ區別シテ之ヲ報告スヘシ

一、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 (一)民衆學校(二)識字處(三)日語學校(四)職業傳習所(五)其他ノ成人補習學校

二、讀書閱報施設

- (一)圖書館(二)閱報處(三)書報閱覽處(四)其他ノ閱報讀書施設

三、觀覽聽講施設

- (一)博物館(二)動植物園(三)水族館(四)各種展覽施設(五)講演所(六)問字處(七)民衆教育館(八)其他ノ觀覽聽講施設

四、文教團體

- (一)童子團(二)青年團(三)婦女團體(四)教化團體(五)其他ノ文教團體

五、民衆娛樂施設

- (一)戲園(二)電影場(三)茶社(茶館、鼓書、評戲、小戲、評議等ヲ含ム)(四)俱樂部(五)公園(六)其他

項要告報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政廳廳長 各縣旅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 圖書館概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年 報	
<p>注意 國立圖書館及各省特別市北滿特別區立圖書館應報</p> <p>告左記事項</p> <p>一、建築及設備狀況</p> <p>二、關於保管書籍狀況</p> <p>三、關於閱覽者狀況</p> <p>四、關於閱覽圖書狀況</p> <p>五、關於特殊施設狀況</p> <p>六、關於職員異動待遇狀況</p> <p>七、特別調查研究事項</p>	
<p>注意 國立圖書館及各省特別市北滿特別區立圖書館ニ付</p> <p>左ノ事項ヲ報告スヘシ</p> <p>(一) 建築及設備ノ狀況</p> <p>(二) 藏書ニ關スル狀況</p> <p>(三) 閱覽者ニ關スル狀況</p> <p>(四) 閱覽圖書ニ關スル狀況</p> <p>(五) 特殊施設ニ關スル狀況</p> <p>(六) 職員ノ異動待遇ニ關スル狀況</p> <p>(七) 特ニ調査研究シタル事項</p>	

教.學.五之4

## 報告要報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政籌備處長 各縣局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書直轄學校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 省 長
- 三、報告種別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 宗教概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報 年

報.學.五之5

<p>注意 關於管內寺廟教會布教所及宗教團體等之制度施設</p>	<p>注意 管內ニ於クル寺廟教會布教所及宗教團體等ニ付其ノ制度施設ノ概要管理維持ノ狀況事業ノ狀況僧侶道士教師等ニ付其</p>
<p>概要管理維持狀況事業狀況僧侶道士教師等之狀況</p>	<p>道士教師等ノ狀況信徒ノ狀況左各教勢力ノ比較信</p>
<p>信教之狀況及其左各教勢力之比較信仰心之變遷等</p>	<p>仰心ノ變遷等ヲ左ノ項目ニ區分シ之ヲ報告スヘシ</p>
<p>須依左記項目分別報告</p>	
<p>一、佛 教</p>	<p>一、佛 教</p>
<p>何派</p>	<p>何派</p>
<p>二、道 教</p>	<p>二、道 教</p>
<p>何派</p>	<p>何派</p>
<p>三、喇嘛教</p>	<p>三、喇嘛教</p>
<p>何派</p>	<p>何派</p>
<p>四、回 教</p>	<p>四、回 教</p>
<p>何派</p>	<p>何派</p>
<p>五、天主教</p>	<p>五、天主教</p>
<p>六、基督教</p>	<p>六、基督教</p>
<p>何派</p>	<p>何派</p>
<p>七、其他宗教團體 何派</p>	<p>七、其他ノ宗教團體 何派</p>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政務廳廳長 各縣廳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師範學校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省 長
- 三、報告種別 年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 小 學 校 數 表

教.學.五.之.七

康 德 年 六 月 末 日 現 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 縣 旗 別	省(特市特區)男		市 縣 旗 立		區 村 立		私 立		共 他		計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計
(特市特區)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合 計												
備 考												

吉林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  
 各縣區校長 各縣區校長 各縣區校長  
 長 長 長  
 報 報 報  
 製年三月十五日迄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報告要項





# 小 學 校 兒 童 數 表

表. 第五之九

康德 年六月末日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 縣 旗 別 (特 市 特 區)	省(特市特區)別			市 縣 旗 立			區 村 立			私 立			其 他			計					
	初級	高級	兩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初級	高級	兩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備 考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教育館長 吉林省直轄學校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教育館長 吉林省直轄學校長  
 造報機關 受報機關  
 一、二、三、四、報告期限  
 報告要項









# 小 學 校 教 員 月 薪 表

教 學 五 之 14

康 德 年 六 月 末 日 現 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 縣 旗 別 (特 市 特 區)	教 員											月 薪 總 計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平 均 額
	10圓 以下	11圓 至 15圓	16圓 至 20圓	21圓 至 25圓	26圓 至 30圓	31圓 至 35圓	36圓 至 40圓	41圓 至 45圓	46圓 至 50圓	51圓 至 60圓	61圓 以 上				
備 考															
計															

**注 意** 一 月 薪 總 計 為 教 員 俸 給 總 計

**注 意** 一 月 薪 總 計 為 教 員 俸 給 總 和

二 月 薪 總 計 以 教 員 總 數 除 之 將 其 商 數 記 入 平 均 額 欄

二 不 均 額 欄 之 月 薪 總 計 為 教 員 總 數 之 附 加 額 商 之 記 入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市政廳總務課長 各縣廳長  
 青島市立圖書館長 民眾教育館長  
 吉林省 省長 報  
 翠年三月十五日止

報告要項

# 設立者別小學校教員月薪表

康徳 年六月末日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教. 署. 五之15

設立者別	教 員 數										計	月薪總計	最高額	最低額	平均額
	10圓以下	11圓至15圓	16圓至20圓	21圓至25圓	26圓至30圓	31圓至35圓	36圓至40圓	41圓至45圓	46圓至50圓	51圓至60圓					
省(特市特區)立															
市 縣 旗 立															
區 村 立															
私 立															
其 他															
計															
備 考															

注意 一 月薪總計為教員俸給總計

二 月薪總計以教員總數除之將其商數記入平均額欄

注意 一 月薪總計 教員ノ俸給ノ總和ヲ求ムヘシ

二 平均額欄 = 月薪總計ヲ教員總數 除シテ得ル商ヲ記入スヘシ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教育廳長 各縣旗校長 省立師學校長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教育廳長 省立師學校長  
 三、報告種別 年報  
 四、報告期限 癸亥年三月十五日迄

# 小 學 校 歲 出 入 表 (何立)

市 縣 旗 別 (特 市 特 區)	入									出						一 校 平 均 費				
	國幣	歲		學費	學費收入	新年度金	寄附金	其他收入	計	津貼	經			臨 時	部 計					
		市 費	區 費								常 用	修 繕	雜 費				計	增 築	改 費	雜 費
合 計																				
備 考																				

注意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收入及支出按十二月末 注意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現在ノ期間内ノ收入及支出ニ付現在ノ決算額ヲ記入スヘシ

一 國費者指國庫支出金 備用品(圖書器具標本類)及消耗品費ヲ指  
二 需用費指購置品(圖書器具標本類)及消耗品費

三 一校平均經費為歲出總計費以學校數除之將其商數  
四 本表分左記各種學校毎種各以別紙填製之

五 (一)省立小學校 (二)市縣旗立小學校 (三)區村立小學校 (四)私立小學校 (五)其他小學校

報告要項  
一、造林機關  
二、造林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吉林省 省立 國林 省 長 報















畢業生中途退學學生數表

數. 學. 五之21

康 德 何 年 度

官 署 名

年 報

市縣旗別	校名	畢業生數			入學志願者數			入學生數			中途退學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死亡	貧困	其他	死亡	貧困	其他				
合 計																				
備 考																				

注意 一 記法及順序須依據第三二號第一表

注意 一 記入ノ方法及順序ハ第三二號其一ノ表ニ從フヘシ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各縣旗校長 省立圖書館校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省 長
- 三、報告種別 年 報
-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報告要項

學校歲出入表

康 德 四 年 度 官 署 名

年 報

教.學.五之24

市 縣 旗 別 (特市特區)	校 名	歲 入					歲 出											
		國費	市縣 學費	學費 收入	前年度 繰入金	寄附金	其他 收入	計	經 常			臨 時		計				
									津貼	旅費	雜給	需月 修繕	雜費		計	學校 建築(改)	雜費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合 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一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收入及支出按十二月末日現在之決算額記入本表

注意 一 本表ハ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ノ期間内ノ收入及支出ニ付十二月末日現在ノ決算額ヲ記入ス

- 二 國費者指國庫支出金
- 三 需要費指購置費(圖書器具標本類)及消耗品費
- 四 其他記法及順序須表據第三二號第一表

- 二 國費トハ國庫支出金ヲ指ス
- 三 需要費トハ備品(圖書器具標本類)及消耗品費ヲ指ス
- 四 其他記入ノ方法及順序ハ第三二號其一ノ表ニ從フ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各縣旗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學校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長
- 三、報告所別 報告要項
-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 學校資產表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署名

年報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校名	土地		建築物		備品	基本財産		其他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學積	田價額		
		平方米	圓	平方米	圓	圓	圓	圓	圓	
合計										
備考										

**注意**  
 價格按時價計算  
 建築物之面積如二階三階等須記其總面積  
 備品欄為圖書儀器標本第三十二號第一表  
 其他記法及順序須依第三十二號第一表

**注意**  
 價格ノ時價ヲ以テ計上スベシ  
 建築物ノ面積ハ圖書儀器標本第三十二號第一表  
 備品欄ノ記入方法及順序ハ第三十二號第一表  
 其他ノ記入方法及順序ハ第三十二號第一表ニ從フ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各縣校長  
 造報機關 受報機關 報告期限  
 一、二、三、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 幼 稚 園 表

報. 學. 五之26

官 署 名 年 報

康 德 年 十 二 月 末 口 界 在

市 縣 旗 別 (特 市 特 區)	校 名 地 址 經 營 者 (團 體)	校 長	組 數	兒 童 數		教 師 及 保 姆 數		入 園	出 園	資 產			其 他 計
				男	女	男	女			基 本 面 積 即 平 方 米	土 地 價 額 即 平 方 米	建 築 物 積 價 額 即 平 方 米	
合 計													
備 考													

一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收入及支出十二月末日  
 注意 一 歲入及歲出欄ニハ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ノ期間  
 現在之決算額須記入歳入及歳出欄 内ノ收入又ハ支出ニ付十二月末日現在ノ決算額ヲ  
 記入スヘシ

- 二 資産之價格按時價計算  
 建築物之面積如二階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吉林省立  
 一、受報機關 吉林省立吉林省立  
 二、報告稱別 省立 縣立 州立  
 三、報告期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報 長

- 二 資産ノ價格ハ時價ヲ以テ計上スヘシ  
 三 建築物ノ面積ハ二階三階等ノ面積ヲモ合算スヘシ

# 私立 塾 表

教.學.五之27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 縣 旗 別 (特 市 特 區)	私 塾 數	塾 師 數	塾 生 數		計	學 費 徵 收 額	歲 出
			男	女			
計							
備 考							

注意 一 學費徵收額及歲出欄爲記白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注意 一 學費徵收額及歲出欄之付十二月末日現在 次算額ヲ記入スベシ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別
  - 三、報告年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省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 各縣教育館長  
吉林省 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 各縣教育館長



# 觀覽聽講施設表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	地址	經營代表者	創立 年月日	職員 員數	人館者數 男女計	地 址	建 築 物	國書或圖書 備品數目	備品基本計 其他經常費臨時費	產 人 歲 出	年 報

備考

注意 一 各市縣旗(特市特區)各將左列各種分別填入

注意 一

本表ハ各市縣旗(特市特區)毎ニ左ノ種ニ區分シテ記入ス

- (一) 圖書館
- (二) 博物館
- (三) 閱報處
- (四) 書報閱覽處
- (五) 動物園
- (六) 水族館
- (七) 民族教育館
- (八) 講演所
- (九) 講字處
- (三) 其他機關

- (一) 圖書館
- (二) 博物館
- (三) 閱報處
- (四) 書報閱覽處
- (五) 動物園
- (六) 水族館
- (七) 民族教育館
- (八) 講演所
- (九) 講字處
- (三) 其他機關

三 齊齊之價格按時計算  
建築物之面積如三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經費之總計  
自二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須記入歳入歳入及歳出欄

二 齊齊之價格按時計算  
建築物之面積如三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經費之總計  
自二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須記入歳入歳入及歳出欄

- 一、報告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三、報告種類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一、報告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三、報告種類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娛樂施設表

教・學・五之30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署名

年報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	地址	經營主體	代表者氏名	開場日數	職員數	演員數				入場者數	工役數	資產					收入支出					
							男	女	男	女			土地積價額 平方米	建築物積價額 平方米	備品	基本金	計						
																			價額	價額	價	價	價

注意 一 各市縣旗各將左列各種分別填入 注意 一 本長ニハ各市縣旗毎ニ左ノ種ニ區分シテ記入スヘシ

- (一)戲園
  - (二)電影場
  - (三)茶社(茶館鼓書評書小戲評議等在內)
  - (四)俱樂部
- 二 演員數及入場者數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總數記入
- 三 資產價格按時價計算
- 四 建築物之面積如二階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 五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經費之總計須記入收及支出欄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長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 省長

三、報告種類 年報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文 教 團 體 表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地 址	創立年 月 日	代表者姓名	會員數		基本金	歲 費				人 歲				其他計	津貼事務費	事業費	其他計				
				男	女		會費	基金	會費	基金	出級	補助	其他	計					津貼	事務費	事業費	其他

備考

注意 一 各市縣旗(特市特區)各將左列各種分別填入

- (一)教育會
- (二)體育聯盟
- (三)童子團
- (四)青年團
- (五)婦女團
- (六)宗教團體
- (七)其他文教團體

三 須記入歲入歲出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注意 一 本表ニハ各市縣旗(特市特區)毎ニ左ノ種ニ区分シ

- (一)教育會
- (二)體育聯盟
- (三)童子團
- (四)青年團
- (五)婦女團
- (六)宗教團體
- (七)其他文教團體

三 歲入及歲出  
內ノ收入又ハ支出

#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表

表、第、五、之、三、二

康徳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地址	經營代表者 創立事務	役數	資 產			入		歲	出	
				土 積 價 額	建 築 物 積 價 額	備 品	補 助 金	基本 金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積 價 額
		主 體 氏 名 年 月 日 員 數		平方 米	平方 米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一 附設於他機關者應於名稱上冠其所屬機關名

注意 一 他ノ機關ニ附設セラルモノハ名稱ニ所屬機關名ヲ冠

- 二 資産之價格按時價計算
- 三 建築物之面積如二階三階等應總計算其面積
- 四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經費總計須記入歲入及歲出欄

- 二 資産ノ價額ハ時價ヲ以テ計上スベシ
- 三 建築物ノ面積ハ二階三階等ノ面積ヲ合算スベシ
- 四 歲入及歲出欄ニハ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ノ期間内ノ收入又ハ支出ノ經費ヲ合算シテ記入スベシ

- 一、造段機關 吉林省政府廳廳長 各縣廳廳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林業廳廳長
- 三、報告種別 年報
- 四、報告期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報告要項



文 廟 表

康德 年十二月末現在

官 署 名

年 報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地 址	創 立 年 月 日	職 員 數	工 役 數	面 積		土 地 備 品	價 格	面 積 數 量	價 額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計	
					建	築 物							
					大成殿	東西廡	崇聖祠	廟	廟宇	其他	計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備 考

注意 一 文廟名須冠記省立縣立旗立或市立等文字

二 建築物之面積如二階三階等頁總計其面積  
價格按時價計算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口之支出經費總計填入經費欄  
三 四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焜  
吉林省教育廳長 魏 震  
吉林省教育廳長 郭 麟  
吉林省教育廳長 孫 德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注意 一 文廟名ニハ省立縣立旗立又ハ市立等ノ文字ヲ冠記  
スルニ  
二 建築物ハ面積ヲハ二階三階等ノ面積ヲ合算スル  
ニ  
三 價格ハ時價ヲ以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口ノ期間内ノ支  
出經費ヲ合算シテ記入ス

三 四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焜  
吉林省教育廳長 魏 震  
吉林省教育廳長 郭 麟  
吉林省教育廳長 孫 德

# 寺廟教會表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署名

年報

教. 第. 五. 之. 三. 一

市縣旗別 特市特區)	名稱	系	統	地址	創立 年月日	氏名	代表者	布教 者數	信徒數	地		建築物		基本金	法物	其他	計	歲入	歲出	
										面積	積價額	積價額	積價額							

注意 一 關於寺廟庵觀教會堂院及其他布教所等依左列各種分別記入

- (一) 佛教何派
  - (二) 道教何派
  - (三) 喇嘛教何派
  - (四) 回教何派
  - (五) 天主教何派
  - (六) 基督教何派
  - (七) 其他布教所
- 僧侶道格按之面積如十出  
資產價之面積如十出  
建築費之面積如十出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  
須記入歲入歲出欄
- 其他布教者須記入布教者欄  
其計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階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總計  
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總計

- (一) 佛教何派
  - (二) 道教何派
  - (三) 喇嘛教何派
  - (四) 回教何派
  - (五) 天主教何派
  - (六) 基督教何派
  - (七) 其他布教所
- 本表ニハハ寺廟庵觀教會堂院其他ノ布教所等ニキ付左  
ノ種ニ區分シテ記入スヘシ
- 面積ニハハ寺廟庵觀教會堂院其他ノ布教所等ニキ付左  
ノ種ニ區分シテ記入スヘシ
- 僧侶道格按之面積如十出  
資產價之面積如十出  
建築費之面積如十出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  
須記入歲入歲出欄
- 其他布教者須記入布教者欄  
其計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階三階等須總計其面積  
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總計  
二月末日所收入或支出總計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翠年三月十五日迄 報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香林市政廳廳長 各縣廳長

翠年三月十五日迄 報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一二〇一之二一號學字第六一四之二號 康德二年八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案奉

令省立各學校及私立毓文文光助產學校  
農安長嶺伊通磐石榆樹扶餘懷德各縣公署

文教部訓令第七八號(文學總發第二二六號)內開、為訓令事、本部茲為編製全國省區立各種學校、及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教職員月末統計表、以資學務行政上之參考起見、特製定學校學生教職員表、(第一號表)樣式隨令頒發、仰該省長迅即轉飭所屬各校、自康德二年七月、逐月查填、限於每翌月二十日以前、由該校直接報部、勿稍遲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學校學生教職員表、及說明書、令仰該校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照自本年七月起、逐月依限查填、分別具報、切切此令、

附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一份及同說明書一份

關於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之件

- 一、省區立各種學校及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之各校別統計表依照第一號表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由該校直接報告於文教部大臣

關於學校學生教職員表記載法注意事項

一、程度欄內

記載如高級、初級、師範、師範講習、職業、所稱師範指由初級中學三年畢業後入學之師範學校而言

一、學級欄內

非如從前以入學年度所定之學級名稱應由下級順次如1、2、3、.....按學級全部之順序記入之

一、學年欄內

以高級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填記初級一年、二年、三年亦同最後之合計欄須記入高級、初級之合計及高初兩級之總計

一、在校學生數

係指該月末在校學生總數而言該月末日入學數應算入在校數內該月末日退學數不加入在校數內須加入退學者數內

一、全月缺席學生數

核月內並無出席一日之學生數

一、授業日數

由該月總日數減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以所餘之日數為授業日數但運動會遠足運動會修學旅行等算入授業日數內

一、每日出席平均數欄內

將該學級內學生出席日數之總數除以授業日數所得之數記入之

一、每日缺席平均數欄內

將該學級內學生缺席日數之總數除以授業日數之所得之數記入之

一、出席日數百分比欄內

以出席總日數加缺席總日數之合計數除出席總日數所得之數為百分比至小數第二位為止記入之（但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之）

一、該表編製後應分向文教部<sub>省</sub>區公署或<sub>縣</sub>市公署（縣市立）各呈報一份及留該校一份存查（私立學校亦準此）



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半年報

名稱	地址	設立者	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設立年月	設立者	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管理	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經費及其來源	資產數					
組織						
沿革						
設備						
本學狀况						
將來計劃						

附註 1. 社會教育機關指教育館、圖書館、講堂、所、週報社等而言，但限於單獨設立者

- 一、造報機關 文化機關及省市縣旗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類 半年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報告獎項

# 社會教育團體調查表

半年報

名稱	宗旨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數	男	女
代表者	職			數	男	女
經費來源	資產			數		
將來計劃	立案機關					
組織						
沿革						
設備						
本季狀況						
調查意見						

附註

1. 社會教育團體指青年會婦女會道德會童子團青年團等而言

2. 對於私立之社會教育團體調查者必須開具意見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類
  - 四、報告期限
- 文化機關及市縣公署  
 吉林省公署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報告要項



社會教育團體職員調查表

半年報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月	俸	到	職	年	月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別  
 四、報告期限  
 文化機關及省市縣公署  
 吉林省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 社會教育學校調查表

半年版

名稱	地址	創始年月	職員數	(男 女 計)
設立者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各業級年	始月	
學級數		本業季生	畢數	(男 女 計)
學生數	學及習其科時日數	經費其數來源		
畢業生總計				
修業期限				
資產數				
設備				
調查意見				

附註 1. 社會教育學安招民衆學校青年學校及各種講習學校而言

2. 對於私立者查報機關必須開具意見

- 一、造報機關 文化機關及市縣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別 半年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報告要項

# 社會教育學校教員調查表

半年報

職別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擔任科目	每週授教數	津貼	到職年月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文化機關及省市縣公署報  
吉林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 民衆娛樂場所調查表

半年報

名稱	地址	代 立 者	役 計
設立年月	代 立 者	台 役	男 女 計
角 色	台 役	票 價	
基 金	票 價		
年 收 入	年 支 出		
設 備			
沿 革			
本 季 狀 况			
演 唱 內 容			
改 善 事 項			

附註 民衆娛樂場所指電影院劇場禮堂書場俱樂部公園等而言

- 一、造報機關 文化機關及省市縣公署
- 二、受報機關 吉林省公署
- 三、報告種類 半年
- 四、報告期限 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報告要項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一六九八號

禮字第二五七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令吉林市政籌備處長  
各縣長及旗長

爲令遵事、查康德二年一月至六月間各屬社會教育設施狀況、業經飭據填報、並輯爲概況檢發參考在案、其自七月至十二月間之經過情形如何、亟應調查、以資考核、仰即遵照附發表式詳細查填、並於康德三年一月底以前、呈報來署、切毋延宕、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組





# 氣向季報

季報

實.農.一之2

概說	備考	降霜	結冰及降雪	總蒸發量(耗)	總降水量(耗)	雨天日數	陰天日數	晴天日數	風					氣溫			項目別		
									颶風日數	強風日數	和風日數	靜隱日數	最多風向	平均	最低	最高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縣公署、農事試驗場  
實業部、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  
報



# 吉林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一〇七號

大同二年四月七日

長春、永吉、額穆、樺甸、德惠、延吉  
令 寧安、依蘭、富錦、濱江、葦河 等縣公署

吉 林 省 立 農 事 試 驗 場

案奉

實業部第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農事調查方法與舊年稍有不同本部斟酌情形指定另表所列各縣辦理調查事項其調查期限亦改自小滿開始仰將附發大同二年三月改訂「小滿作況季報」報告記載例並解說暨氣象日誌記載例並解說各表冊迅速飭發指定各縣務依說明各節詳實查報勿得延誤為要此令計附發「小滿作況季報」「同上記載例及解說」「氣象日誌」「同上解說及記載例」十三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縣場即便遵照妥慎處理仍依期逕行呈部並分報本署備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

「小滿作況季報」「同上記載例及解說」

各一份

「氣象日誌」「同上解說及記載例」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一三二〇號之一 農字第一六九號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案奉

實業部第三一八號(農政科第九之二之四)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欲求健農業行政之運用非確知全國各縣農業經濟之實在狀況及其變遷不爲功茲值我國通信交通尙未完成經濟情報之蒐集自難充分本部有見及此爰定要綱以圖經濟月報之編成未始非補救上項缺陷之一助也仰該省轉飭所屬各縣每月公報編就務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正本送呈該署副本送呈本部並仰該省長監督指導所屬各縣妥爲編製一俟各縣送齊再由該省彙編各縣月報項目總表速呈來部以便審核此項月報擬自九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經濟月報編製注意書暨經濟月報用紙各一份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分別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經濟月報編製注意書一份  
經濟月報用紙一份

# 零售物價調查表

表一之一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發送日期 年 月 日

商會 月 報

品名	單位	零售價格	品名	單位	零售價格
大豆	斤	.....	綠豆	斤	.....
黃豆	斤	.....	黑豆	斤	.....
赤豆	斤	.....	豌豆	斤	.....
蠶豆	斤	.....	芸豆	斤	.....
豆腐	斤	.....	腐竹	斤	.....
麵粉	斤	.....	麵條	斤	.....
大米	斤	.....	糯米	斤	.....
小麥	斤	.....	燕麥	斤	.....
高粱	斤	.....	粟米	斤	.....
油	斤	.....	糖	斤	.....
鹽	斤	.....	醋	斤	.....
醬油	斤	.....	茶葉	斤	.....
煤	斤	.....	木材	斤	.....
布	尺	.....	紙	斤	.....
鞋	雙	.....	帽	頂	.....
衣服	件	.....	襪	雙	.....
毛巾	條	.....	手帕	條	.....
肥皂	斤	.....	牙膏	斤	.....
香粉	斤	.....	化妝品	斤	.....
火柴	斤	.....	蠟燭	斤	.....
蠟燭	斤	.....	電池	斤	.....
電池	斤	.....	五金	斤	.....
五金	斤	.....	鐵器	斤	.....
鐵器	斤	.....	傢俱	斤	.....
傢俱	斤	.....	其他	斤	.....

造報機關 吉林省各市場(十七縣商會)  
 報告種類 吉林省各市場(實業廳工商科)  
 報告期限 月 報

報告事項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實業事項經緯高遠欲圖振興應先有具體之計劃而計劃之擬定應以各種統計為根據茲為明瞭各地之物價工資及農具價格目下之實際狀況以備考核改善特規定物價工資農具價格統計調查表式各一種除分函各商農會填送相應外檢同物價價格表二種函請

貴會查照逐項實地調查填列迅速送廳勿稍延悞為盼此致

吉林總商會

各縣農商會

附物價調查表一份 工資調查表一份  
附農具價格調查表一份

(說明)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為明瞭各地之物價工資及農具價格實際狀況以備改核改善曾於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規定表式及注意事項分函各縣農商會調查填報在案茲查該縣已劃隸本省管轄日應一併查報用使統計合亟抄附原函及表式函達查照着由本年一月起按月填報勿稍稽延是要此致

懷德縣農商會

附原函一件調查表二份注意事項一紙

# 吉林省市各縣商工業狀況報告表

康德 年 月 日

## 報 節

第一表營業概況		甲 商業	營業別	商號	名	經理	名	使用店員數	資本	金	本節製造數量	本節銷賣額	備	考
說明		乙 工業	營業別	工場	名	經理	名	從事員數	資本	金	本節製造數量	本節銷賣額	備	考
說明		以上商工業各業盛衰以及顯著原因應分別說明之												
第二表縣內貿易狀況		甲 輸出之部	品名	數	量	價	格	銷路	地	備	考			
說明		乙 輸入之部	品名	數	量	價	格	販賣	地	備	考			
以上對外貿易品中出入增減以及顯著原因應分別說明之														
第三表各市鎮金融事情														
營業別		金融業者名	資	本	金	本節經手匯款額	現在存款額	現在放款額	備	考				
乙 放款利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備	考								
不動產擔保		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備	考				
動產擔保		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備	考				

實.工.二之一

第四於開市況營業發展或改良之意見及其他參考事項均應詳填記入

- 報告要項
- 一、造報機關 吉林省商會、七縣商會
  - 二、受報機關 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
  - 三、報告種別 節 報
  - 四、報告期限 端節、中秋、年末

# 吉林省公署訓令實字一號

大同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屬境所有各工商業務概況以及經濟現狀向去據各縣查報有案欲加考核指道改良無所依據溯自車變以還以至今日各縣匪患賴友軍協助剿除漸就肅清治安亦逐漸恢復究竟各工商業務市面經濟狀況是否日見恢復亟應時時調查以爲指導整頓之標準茲由本署擬定應行查報項目四項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遵照於每年內端秋兩節以及年終詳查填報三次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一紙



# 某某商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康德 年度)

年報

頁.1.三之1

項	收入之部		說	支出之部		明
	收	入		支	出	
1	會費	攤納	1	給津	費給	
2	商攤	費費	2	津雜	貼給	
3	攤納	費費	3	旅辦	費費	
4	費費	費費	4	調查	費費	
5	費費	費費	5	通訊	費費	
6	費費	費費	6	日用品	費費	
7	費費	費費	7	什器	費費	
8	費費	費費	8	印刷	費費	
9	費費	費費	9	房地	費費	
10	費費	費費	10	地租	費費	
11	費費	費費	11	地租	費費	
12	費費	費費	12	地租	費費	
13	費費	費費	13	地租	費費	
14	費費	費費	14	地租	費費	
合計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二、受報機關  
 三、報告種類  
 四、報告期限

吉林省商會、全省十七縣鎮各商會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  
 報告  
 未

#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六二一號

令各  
市縣公署

吉實工第一九號 康德二年四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鎮商會收支各款向無一定標準多不一致茲爲改善整頓起見擬分飭各商會將康德元年度收支預算及康德二年度預算分別編造以便考核爲劃一起見茲特擬訂表式並附說明除分行外合即檢同表式令仰該市縣轉飭所屬境內各級商會一體遵照查填尅期呈轉查奪此令

附表式說明各一份

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表應用簿記紙編造
- 二、於本表說明欄應詳填數字算出之根據
- 三、車馬費等之給與應須填寫於雜給欄內
- 四、給與費應另附送明細書
- 五、關於填造本表應受縣參事官指導

# 成品產銷實存額明細表

貨,工,四之1

組

康德年 月份

吉林工藝講習所

月報

品名	原單價	賣單價	上月殘額		本月產		本月銷		實存		備考
			數量	價	數量	原價	數量	原價	數量	賣價	

- 一、造報機關
  - 二、受報機關
  - 三、報告種別
  - 四、報告期限
- 吉林工藝講習所  
 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報  
 月 月 末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訓令第五十一號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令省立工藝女工廠廠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所屬兩工廠出品種類產額銷數等項向不呈報以致無憑考核殊失實事求是之真精神茲特製列出品名稱產額銷數成本售價獲益各欄着由各廠照式逐項據實查填按月造報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合檢表式一紙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附發報告表式一紙

# 事務報告

康德 年度 月份事務報告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實.工.五之1

職名	官等	先月人員	本月		本月人員	出張	事假	事故	內病	譯計	差別	勤務日數	勤務百分率	合計 (先月分)
			增	減										
長任員	所主理員													
任員	管小管員													
員	辦事員													
技手	助小役													
學夫	男木製工													
子	織地毯													
部	製鞋計													
女	滿西服													
子	織毛織子													
部	機平手													
小	計													
合	計													
摘	要													

主要事項

報告要項  
 一、造報機關 吉林工藝講習所  
 二、受報機關 省公署(實業廳)  
 三、報告種別 月報

# 業 務 報 告

實.工.五.之.2 康 德 年 月

吉 林 省 立 工 藝 講 習 所 年 報

組 別	材 料	購 入	人 類	成 品	類 別	販 賣	額	摘	要
木 工									
織 布									
製 菸									
地 毯									
製 鞋									
滿 服									
西 服									
毛 絨									
機 子									
機 綉									
手 綉									
平 布									
合 計									

報 告 要 項  
 一、造 報 機 關  
 二、受 報 機 關  
 三、報 告 種 別  
 四、報 告 期 限  
 吉 林 工 藝 講 習 所  
 省 公 署 (實 業 廳)  
 月 月 報 未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七〇號之二 工字第三號 康德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對於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事業情況亟待詳悉以資籌劃合行令仰該省轉飭該所由康德三年度起作成事業計劃除任免職員藝徒轉移轉須隨時呈報外並應每月繕具事業報告書呈部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 報告要項訂正表

號數	報告名	造報機關	受報機關	報告種類	報告期限
警司五之一	現在戶口調查表	A 吉林省長 B 各縣廳長	A 民政部大臣 B 吉林省長	A 年 B 年	報 A 三月末日迄 報 B 二月二十日迄
警司五之二	現在職業別人口表	A 吉林省長 B 各縣廳長	A 民政部大臣 B 吉林省長	A 年 B 年	報 A 三月末日迄 報 B 二月二十日迄
警司五之三	現在國籍別人口表	A 吉林省長 B 各縣廳長	A 民政部大臣 B 吉林省長	A 年 B 年	報 A 三月末日迄 報 B 二月二十日迄
警司六之一	自衛團調查表	各縣警務局長	吉林省公署	月	報 翌月十五日迄
警衛八之一	狂犬病報告表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民政部(衛生)	月	報 翌月十日以前
警衛十之一	娼妓檢査成績月報表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	民政部(衛生)	月	報 翌月十日以前
教學二之一	命令例規報告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日	報
教學二之二	學校臨時停課報告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日	報
教學二之三	集會報告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日	報
教學二之四	學校新設移轉報告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日	報
教學二之五	職員移動報告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日	報
教學三之一	文教經費支出表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月	報 每月二十日迄
教學三之二	教員薪俸支出表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月	報 每月二十日迄
教學三之三	圖書館圖書及閱覽書表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月	報 每月二十日迄
教學四之一	祀孔經過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期	報 春秋祀孔以後四十日限
教學五之一	政務概況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二	學校教育概況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三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四	圖書館概況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五	宗教概要報告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六	職員表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七	小學校數表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七月末日
教學五之八	學級數別小學校數表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七月末日
教學五之九	小學校兒童數表	各省市廳長、省立圖書館長	吉林省長	年	報 七月末日

教學五之 10	年齡別小學校兒童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1	學年別小學校兒童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2	學級數別小學校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3	小學校教員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4	小學校教員月薪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5	設立者別小學校教員月薪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月末
教學五之 16	小學校歲出入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17	小學校資產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18	小學校入學志願者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19	小學校入學兒童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0	小學校畢業兒童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1	小學校退學兒童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2	教員及學校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七、八月末
教學五之 23	畢業生、入學志願者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4	入學生、中途退學生數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5	學校歲出入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6	學校資產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7	幼稚園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8	私塾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29	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30	觀覽聽講施設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31	娛樂施設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32	文教團體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33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教學五之 34	文廟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寺廟教會表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吉林省長	年	報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勘誤表

番號	行	段	正	誤
教學二之1.	一	上 市、縣、旗令	省令	
教學二之5.	一	下 同	同	各省教育廳員文教部直轄學校國立圖書館
教學三之3.	注意一、	上 各市縣旗教育局(股)員省直轄學校 省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	同	同
教學四之1.	注意	下 同	同	省特別市特別區立圖書館事宜 各縣長
教學五之6.	注意(一)	右 各市縣旗教育局(股)員	各省教育廳員	
教學五之6.	注意(四)	右 省直轄學校	同	文教部直轄學校
教學五之6.	注意(五)	左 同	同	國立圖書館
教學五之6.	注意(六)	右 北滿特別區立各市縣旗立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學校
教學五之6.	注意三	右 局長(代理何局長)股長局(股)員等等	同	同

